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7
八、公司的业务	9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1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6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4
二十一、关于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154
附件一：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解除方式	156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清单	172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清单	185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清单	196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擎科生物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擎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擎科有限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擎科万骏	指	天津擎科万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擎科百英	指	天津擎科百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擎科兆鲲	指	天津擎科兆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擎科兆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擎科仟鸿	指	天津擎科仟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擎科仟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擎科京鹏	指	天津擎科京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擎科百英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亦庄创新投资	指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已退出股东
深投控赛格	指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张家港产投	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盈君和	指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欣创医合	指	深圳欣创医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盛宇医疗	指	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已退出股东
约印鼎泰	指	沈阳约印鼎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迅投资	指	中迅商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已退出股东
前海财昆	指	深圳市前海财昆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同创共享	指	北京同创共享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已退出股东
淄博享源	指	淄博享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已退出股东
青岛朝丰	指	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已退出股东

珠海华胜	指	珠海市华胜造物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已退出股东
汇融格物	指	河南汇融格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达晨	指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财智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凯联资本	指	嘉兴凯联天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松如	指	青岛松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南达峰	指	湖南达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河南金硅	指	河南金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郑州壹阳	指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金宜	指	无锡金宜产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佳银	指	共青城佳银瑞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已退出股东
乾道基金	指	华耀乾合（中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富创投	指	合肥北城华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A 轮投资方	指	深投控赛格、张家港产投、国盈君和、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中迅投资、前海财昆、同创共享、淄博享源、青岛朝丰、珠海华胜
B 轮投资方	指	深圳达晨、北京达晨、深圳财智、汇融格物、凯联资本、青岛松如、湖南达峰、河南金硅、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共青城佳银、乾道基金、华富创投
南京擎科	指	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红石	指	杭州红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擎科	指	天津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湖北擎科	指	湖北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擎蕾	指	上海擎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已注销)
河北迪纳	指	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梓熙	指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梓熙	指	苏州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深圳擎科	指	深圳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嘉兴擎科	指	嘉兴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已注销)
沈阳擎科	指	沈阳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擎科	指	武汉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擎科	指	江苏擎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擎科智造	指	北京擎科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未领生物	指	未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开曼立康	指	LIKANG LIFE SCIENCE AND TECH LIMITED，系公司通过未领生物投资的参股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上海杨浦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分公司
北京昌平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擎科新业	指	北京擎科新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凯莱酶新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迪纳	指	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睿思创	指	本溪华睿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制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子公司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挂牌成功后所适用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471 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张淑姬赵之威律师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有关：未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illing Biotech (Hong Kong) Limited 合法存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年修正)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年修正)
《治理指引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2025年修正)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51219-1 号

致：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擎科生物签订的《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法律服务机构，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

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一）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本次挂牌。

（三）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
3. 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4. 负责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与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7.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上述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3）查阅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4）查阅关于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

(6) 查阅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7) 登录企信网查询公司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 (8) 查阅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查阅的其他文件。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由擎科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C6UG00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5 号院 3 号楼西半单元 6 层，法定代表人为马石金，注册资本为 8,132.5109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2）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3）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查阅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国网站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7）查阅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补充协议》；（8）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9）查阅本法律意见其他相关章节所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擎科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132.5109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关键试剂、耗材和合成设备，为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提供高效、高品质、个性化的基因合成和测序相关服务和产品。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69.83 万元、56,618.87 万元、12,696.5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98%、99.96%。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所处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4）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5）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9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43.34 万元和 4,452.8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形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未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要求，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2024 年定期董事会和监事会。上述情形系由于公司原定的上市计划晚于预期、股东之间暂未就公司后续上市计划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导致。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未召开年度股东会、定期董事会及监事会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议案》，确认前述瑕疵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公司治理问题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负面记录。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获得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核查，中信证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中信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主办券商推荐，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就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3）查阅就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查阅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核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7）登录企信网查询公司的登记状态等信息；（8）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如下：

（1）2023 年 3 月 19 日，基于擎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059 号）；

（2）2023 年 3 月 19 日，中铭国际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 2031 号）；

（3）2023 年 3 月 20 日，擎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擎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23 年 3 月 20 日，擎科有限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事宜共同

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C6UG00）。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 33 名发起人中，马石金、肖晓文、林斌、刘允锋、白斌 5 名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擎科百英、擎科万骏、擎科仟鸿、擎科兆鲲、汇融格物、深圳达晨、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珠海华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共青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发起设立公司的资格。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33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1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7,294.7282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八十九条之规定；

(3)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各发起人已

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和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4)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公司经核准的名称为“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第九十条之规定;

(6) 公司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第七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系由擎科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资格、人数及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23年3月20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总股本、股份类别和金额、公司的筹备、设立费用、不成立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起人的承诺和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违约责任、生效和终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或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公司已就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23年3月1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059号），根据该报告，擎科有限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673,288,371.23元；

2.2023年3月19日，中铭国际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2031号），根据该报告，擎科有限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71,816,949.53元；

3.2023年3月3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1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3月20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擎科有限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67,328.837123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0.1083的比例折合股份7,294.7282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7,294.7282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擎科生物的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23年3月3日，擎科有限发出通知，决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2023年3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整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就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查看了公司的研发、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流程；（3）查阅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作品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等；（4）查阅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会议文件；（5）查阅公司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7）查阅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8）查阅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9）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凭证；（10）查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12）查阅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查阅的其他文件。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擎科有限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擎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16号）验证，已足额缴纳。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在员工选聘方面独立自主，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影响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中规定以及《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业务皆以自身的名义自主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代为签署业务合同或实施业务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销售其生产的产品，独立提供服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3）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4）登录企信网查询相关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5）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7）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函；（9）查阅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10）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11）查阅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33 名发起人，包括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28 名机构发起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2,054.2500	28.1607%	净资产折股
2	擎科万骏	1,320.0000	18.0953%	净资产折股
3	擎科百英	900.0000	12.3377%	净资产折股
4	肖晓文	430.1700	5.8970%	净资产折股
5	擎科兆鲲	356.3400	4.8849%	净资产折股
6	汇融格物	236.5858	3.2432%	净资产折股
7	林斌	219.3390	3.0068%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达晨	207.0126	2.8378%	净资产折股

9	白斌	192.4695	2.6385%	净资产折股
10	擎科仟鸿	180.0000	2.4675%	净资产折股
11	刘允锋	176.0400	2.4132%	净资产折股
12	深投控赛格	102.0000	1.3983%	净资产折股
13	凯联资本	98.5774	1.3514%	净资产折股
14	北京达晨	91.7066	1.2572%	净资产折股
15	青岛松如	78.8620	1.0811%	净资产折股
16	欣创医合	76.5000	1.0487%	净资产折股
17	盛宇医疗	76.5000	1.0487%	净资产折股
18	约印鼎泰	76.5000	1.0487%	净资产折股
19	前海财昆	51.0000	0.6991%	净资产折股
20	河南金硅	49.2887	0.6757%	净资产折股
21	乾道基金	39.4322	0.5406%	净资产折股
22	郑州壹阳	39.4310	0.5405%	净资产折股
23	无锡金宜	39.4310	0.5405%	净资产折股
24	珠海华胜	38.2500	0.5244%	净资产折股
25	华富创投	37.0679	0.5081%	净资产折股
26	张家港产投	25.5000	0.3496%	净资产折股
27	中迅投资	25.5000	0.3496%	净资产折股
28	共青城佳银	19.7155	0.2703%	净资产折股
29	淄博享源	15.3000	0.2097%	净资产折股
30	湖南达峰	13.8009	0.1892%	净资产折股
31	青岛朝丰	12.7500	0.1748%	净资产折股
32	深圳财智	11.7998	0.1618%	净资产折股
33	国盈君和	3.6083	0.049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294.7282	100%	—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均未擎科有限工商登记的在册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擎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全体发起人已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出资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31 名，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22 名机构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石金	2,200.5146	27.0582%
2	擎科万骏	1,320	16.2311%
3	擎科百英	900	11.0667%
4	肖晓文	430.17	5.2895%
5	汇融格物	371.7777	4.5715%
6	擎科兆鲲	356.34	4.3817%
7	深圳达晨	325.3055	4.0001%
8	林斌	219.339	2.6971%
9	白斌	192.4695	2.3667%
10	擎科仟鸿	180	2.2133%
11	刘允锋	176.04	2.1646%
12	深投控赛格	160.2857	1.9709%
13	北京达晨	144.1104	1.7720%
14	青岛松如	123.926	1.5238%
15	欣创医合	120.2143	1.4782%
16	约印鼎泰	120.2143	1.4782%
17	凯联资本	92.9444	1.1429%
18	王钢	83.1099	1.0219%
19	前海财昆	80.1429	0.9855%
20	河南金硅	77.4537	0.9524%

21	乾道基金	61.9649	0.7619%
22	郑州壹阳	61.963	0.7619%
23	无锡金宜	61.963	0.7619%
24	华富创投	58.2496	0.7163%
25	聂巧明	57.8264	0.7111%
26	侯磊	46.172	0.5677%
27	张家港产投	40.0714	0.4927%
28	屠夏燕	24.0429	0.2956%
29	湖南达峰	21.6871	0.2667%
30	深圳财智	18.5425	0.2280%
31	国盈君和	5.6702	0.0697%
合计		8,132.5109	100.00%

1.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 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均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石金	352202197605*****	北京市朝阳区****	2,200.5146	27.0582%
2	肖晓文	432524198508*****	湖南省新化县****	430.1700	5.2895%
3	林斌	330106197709*****	杭州市西湖区****	219.3390	2.6971%
4	白斌	231121198503*****	北京市朝阳区****	192.4695	2.3667%
5	刘允锋	620102197805*****	北京市朝阳区****	176.0400	2.1646%
6	王钢	350182198608*****	福州市长乐区****	83.1099	1.0219%
7	聂巧明	510218198112*****	重庆市渝北区****	57.8264	0.7111%
8	侯磊	130203197906*****	广东省深圳市****	46.1720	0.5677%
9	屠夏燕	330225198504*****	南京市栖霞区****	24.0429	0.2956%

(2) 机构股东

①天津擎科万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万骏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擎科万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GK1193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黄庄分园 2 号路 7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石金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工程、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制剂研发、制造，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万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马石金	505.622	38.3047%	普通合伙人
2	吴佑林	177.06	13.4136%	有限合伙人
3	李启中	117.48	8.9000%	有限合伙人
4	马金波	91.98	6.9682%	有限合伙人
5	谢文涛	54.06	4.0955%	有限合伙人
6	韩晓刚	48.9	3.7045%	有限合伙人
7	卢晋华	38.94	2.9500%	有限合伙人
8	兰正荣	33.42	2.5318%	有限合伙人
9	肖晓文	31.954	2.4208%	有限合伙人
10	王勇辉	25.8	1.9545%	有限合伙人
11	宋斐	23.52	1.7818%	有限合伙人
12	吕国强	20.1	1.5227%	有限合伙人
13	叶岸勇	16.08	1.2182%	有限合伙人
14	何珺	15	1.1364%	有限合伙人
15	陈晓忱	14.64	1.1091%	有限合伙人
16	赵春德	13.5	1.0227%	有限合伙人
17	曹文刚	13.26	1.0045%	有限合伙人
18	彭亚平	12.12	0.9182%	有限合伙人
19	王炳喆	11.52	0.8727%	有限合伙人
20	宋海龙	7.2	0.5455%	有限合伙人
21	段瑞申	5.4	0.4091%	有限合伙人

22	朱志芬	5.4	0.4091%	有限合伙人
23	覃艳青	4.08	0.3091%	有限合伙人
24	许树涛	4.08	0.3091%	有限合伙人
25	杨珍	4.02	0.3045%	有限合伙人
26	赵亚锋	3.24	0.2455%	有限合伙人
27	吕洪	3.24	0.2455%	有限合伙人
28	雷扬	2.448	0.1855%	有限合伙人
29	余大伍	2.448	0.1855%	有限合伙人
30	吴慧	2.448	0.1855%	有限合伙人
31	张国旗	2.04	0.1545%	有限合伙人
32	魏章庆	2.04	0.1545%	有限合伙人
33	高艳涛	2.04	0.1545%	有限合伙人
34	李兴赛	1.62	0.1227%	有限合伙人
35	邱文辉	1.62	0.1227%	有限合伙人
36	李连刚	0.84	0.0636%	有限合伙人
37	徐军	0.84	0.06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0	100%	—

②天津擎科百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百英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擎科百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GH7T8D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黄庄分园 2 号路 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石金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工程、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制剂研发、制造，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百英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	-----	-----------	------	---------

1	马石金	462.06	51.3400%	普通合伙人
2	擎科京鹏	302.8295	33.6477%	有限合伙人
3	李坛荣	11.3395	1.2599%	有限合伙人
4	赵春德	7.6492	0.8499%	有限合伙人
5	李启中	7.6492	0.8499%	有限合伙人
6	杜军	6.1193	0.6799%	有限合伙人
7	杜攀	6	0.6667%	有限合伙人
8	朱强	5.3097	0.5900%	有限合伙人
9	韩晓刚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0	彭迎迎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1	卢晋华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2	陈晓忱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3	吕国强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4	曹文刚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5	吴佑林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6	叶岸勇	4.9732	0.5526%	有限合伙人
17	兰正荣	3.8246	0.425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宏英	3.15	0.3500%	有限合伙人
19	钟华军	3.0826	0.3425%	有限合伙人
20	雷扬	3.0597	0.3400%	有限合伙人
21	余大伍	3.0597	0.3400%	有限合伙人
22	陈园园	2.7537	0.3060%	有限合伙人
23	张超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24	于猛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25	许树涛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26	王早霞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27	东昱汝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28	孟飞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29	吕洪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30	安学龙	2.25	0.2500%	有限合伙人
31	于海鹰	2.0398	0.2266%	有限合伙人
32	张楠	2.0397	0.2266%	有限合伙人
33	姜晓林	1.9123	0.2125%	有限合伙人
34	王攀锦	1.5298	0.1700%	有限合伙人

35	陆存银	1.5297	0.1700%	有限合伙人
36	吴慧	0.7651	0.0850%	有限合伙人
37	唐斌	0.7651	0.0850%	有限合伙人
38	张阳	0.7649	0.08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	100%	—

③河南汇融格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汇融格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汇融格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41X90A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1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兰）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汇融格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9,850	58.6765%	有限合伙人
2	郑州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1.5686%	有限合伙人
3	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9.6078%	有限合伙人
4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0.147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2,000	100%	—

④天津擎科兆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兆鲲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擎科兆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47R06F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黄庄分园二号路2号10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佑林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兆鲲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杜军	530.37	26.5185%	有限合伙人
2	肖晓文	406.8871	20.3444%	有限合伙人
3	穆逸鸣	336.7429	16.8371%	有限合伙人
4	吴佑林	336	16.8000%	普通合伙人
5	韩晓刚	1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赵春德	80	4.0000%	有限合伙人
7	卢晋华	70	3.5000%	有限合伙人
8	李启中	5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吕国强	5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勇辉	2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晓忱	2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⑤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于2023年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达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达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	14.9770%	有限合伙人
2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00	9.2886%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5.1843%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	4.4067%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	4.2483%	普通合伙人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	4.2195%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	4.1331%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	4.0179%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	3.8594%	有限合伙人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3.1682%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8802%	有限合伙人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2.8802%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1601%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1601%	有限合伙人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6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17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18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19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1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3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	1.3969%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0801%	有限合伙人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0801%	有限合伙人
2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81%	有限合伙人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81%	有限合伙人
30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	0.8288%	有限合伙人
31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7200%	有限合伙人
32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0.7200%	有限合伙人
3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0.7200%	有限合伙人
34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7200%	有限合伙人
35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7200%	有限合伙人
3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7200%	有限合伙人
37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7200%	有限合伙人
38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7200%	有限合伙人
39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45	0.6113%	有限合伙人
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5760%	有限合伙人
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5760%	有限合伙人
42	珠海横琴瑞峰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0.4608%	有限合伙人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4320%	有限合伙人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4320%	有限合伙人
45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4320%	有限合伙人
46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4320%	有限合伙人
47	宁波华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4320%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4320%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4320%	有限合伙人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0.25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4,400	100%	—

⑥天津擎科仟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仟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擎科仟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460YXG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黄庄分园二号路 2 号 10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斌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仟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林斌	178.2	99%	普通合伙人
2	刘允锋	1.8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	100%	—

⑦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投控赛格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5RBL14Y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13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晖）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投控赛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0	26.6154%	有限合伙人
2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8.4615%	有限合伙人
3	广大恒安(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	15.5385%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2.3077%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赛格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7,500	11.5385%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6,100	9.3846%	普通合伙人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深深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00	100%	—

⑧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达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BM02547D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路 69 号院 69-7-1 号 1 层 69-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 刘昼)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30 年 4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达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27.907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科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6.2791%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9.3023%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9767%	有限合伙人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1163%	有限合伙人
6	河南省豫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6512%	有限合伙人
7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6512%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4.6512%	有限合伙人
9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7907%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2	京津冀(天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公司	5,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3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8605%	有限合伙人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953%	有限合伙人
15	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953%	有限合伙人
1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953%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3953%	普通合伙人
18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000	1.3953%	有限合伙人
1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9302%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3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000	100%	—

⑨青岛松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平度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松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BXRT5H40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户一层 1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隋晨)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松如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青岛松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5.7143%	有限合伙人
2	青岛鼎信松如创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8095%	有限合伙人
3	王建纲	500	11.9048%	有限合伙人
4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1.9048%	有限合伙人
5	万永光	1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6	张淑淇	1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7	刘晓阳	1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8	山东日增投资有限公司	1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9	谭淑仙	1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810%	普通合伙人
11	刘晓翠	1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	100%	—

⑩深圳欣创医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光明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欣创医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欣创医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LKL4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 29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软银欣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江敏)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欣创医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	-----	-----------	------	---------

1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80	29.0000%	有限合伙人
2	南通能达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	25.625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朝聚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00	19.375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5	张黎明	1,800	5.6250%	有限合伙人
6	徐晓辉	1,000	3.1250%	有限合伙人
7	严张应	8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8	任志刚	500	1.5625%	有限合伙人
9	宋理	500	1.5625%	有限合伙人
10	赵昕	4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横琴软银欣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2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2,000	100%	—

⑪沈阳约印鼎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约印鼎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约印鼎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0QP68F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X-12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郑玉芬)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约印鼎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印德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53.1782	30.3443%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000	24.9202%	有限合伙人
3	扬州国都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	18.8148%	有限合伙人
4	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8.6901%	有限合伙人

5	和财（辽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2300%	有限合伙人
6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3	1.0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256.1782	100%	—

⑫嘉兴凯联天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凯联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凯联天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YT82Q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玮）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凯联资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青岛凯联恒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66.4207%	有限合伙人
2	江云锋	3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3	周丽新	3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4	赵志艳	220	4.0590%	有限合伙人
5	霍光耀	2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6	李晒时	1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7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8450%	普通合伙人
8	周世伟	1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9	左志中	1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华东	1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11	谢敏	1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12	宋萍	1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13	王晶	1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合计	5,420	100%	—

(13)深圳市前海财昆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海财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财昆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C5B1F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大街 1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4 公寓 15A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委托代表: 梁永萍)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 项目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海财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王伟鑫	2,5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2	庄广生	1,700	17.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锡华	1,700	17.0000%	有限合伙人
4	张芝娟	1,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梁启燕	1,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桢霆	1,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刘世新	5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房栋	5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财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14)河南金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开封市市监局自贸区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河南金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金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9KU2GM21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凯）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河南金硅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郑州鑫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13.75455	91.1005%	有限合伙人
2	梁海龙	490.211706	7.3046%	有限合伙人
3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33739	1.594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711	100%	—

⑯华耀乾合（中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山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乾道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耀乾合（中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EUTRA9B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23V 卡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乾耀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宋维男）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乾道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80	57.52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2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5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枣庄新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16.4706%	有限合伙人
4	中山乾耀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7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7,000	100%	—

⑯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于2023年8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郑州壹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壹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AHEK5E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36号智慧产业园17号楼1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俊丽)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郑州壹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00	79.0000%	有限合伙人
2	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⑰无锡金宜产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宜兴市数据局于2025年7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无锡金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宜产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7GLDYB09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绿园路 5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宜兴市数据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无锡金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2	宜兴药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700	29.0000%	有限合伙人
3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今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8.0000%	有限合伙人
5	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7.5000%	有限合伙人
6	周路平	1,100	3.6667%	有限合伙人
7	周永平	1,100	3.6667%	有限合伙人
8	海南润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9	吕铮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0	无锡金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667%	普通合伙人
11	李金娣	330	1.1000%	有限合伙人
12	金春	3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茅文元	120	0.4000%	有限合伙人
14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

⑯合肥北城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长丰县市监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富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北城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MEW39X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5 幢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新开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22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富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宁波万顺佳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45.0000%	有限合伙人
2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鼎祥名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仁爱信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	4.5000%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坤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8	合肥新开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5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⑯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家港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0P4A79W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龙友）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家港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4.9351%	有限合伙人
2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9.98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	14.9850%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9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10	100%	—

②湖南达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南达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达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TH4EG4T
主要经营场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A 栋 02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志伟）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南达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湖南锦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7.0270%	有限合伙人
2	湖南润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0.2703%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3.5135%	有限合伙人
4	常德市卓晨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3.5135%	有限合伙人
5	德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8.1081%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	6.7568%	有限合伙人
7	湖南世纪传智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8	罗文	2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702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400	100%	—

②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财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财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傅忠红	2,778.015253	5.0385%	有限合伙人
2	胡德华	2,699.998153	4.8970%	有限合伙人
3	邵红霞	2,670.996743	4.8444%	有限合伙人
4	齐慎	2,584.984958	4.6884%	有限合伙人
5	梁国智	2,500.020753	4.5343%	有限合伙人
6	肖冰	2,474.989118	4.4889%	有限合伙人
7	窦勇	2,104.973034	3.8178%	有限合伙人
8	刘武克	2,055.020036	3.7272%	有限合伙人
9	刘旭	1,945.024195	3.5277%	有限合伙人
10	张勇强	1,889.998707	3.4279%	有限合伙人
11	张玥	1,848.591752	3.3528%	有限合伙人
12	熊维云	1,809.99672	3.2828%	有限合伙人
13	赵淑华	1,800.017147	3.2647%	有限合伙人

14	李大伟	1,795.992237	3.2574%	有限合伙人
15	付乐园	1,794.999793	3.2556%	有限合伙人
16	刘红华	1,789.982439	32465%	有限合伙人
17	刘卉宁	1,765.00594	3.2012%	有限合伙人
18	白咏松	1,755.026367	3.1831%	有限合伙人
19	路颖	1,750.009013	3.1740%	有限合伙人
20	宋秀群	1,744.164623	3.1634%	有限合伙人
21	张睿	1,729.994733	3.1377%	有限合伙人
22	赵鹰	1,709.980452	3.1014%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岛	1,670.007026	3.0289%	有限合伙人
24	张宏亮	1,599.984611	2.9019%	有限合伙人
25	邓勇	1,502.008366	2.7242%	有限合伙人
26	舒保华	1,500.023479	2.7206%	有限合伙人
27	李卓轩	1,500.023479	2.7206%	有限合伙人
28	张瀚中	1,475.984288	2.6770%	有限合伙人
29	肖琪	675.027106	1.2243%	有限合伙人
30	刘昼	115.013195	0.2086%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16268	0.181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5,135.759711	100%	—

②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海南省市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盈君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5U0TPE63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3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晖）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盈君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曹炜杰	333.3333	33.3333%	有限合伙人
2	张智舜	333.3333	33.3333%	有限合伙人
3	马盈盈	333.3333	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 马石金为擎科万骏、擎科百英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马石金的弟弟马金波持有擎科万骏 6.9682% 财产份额；
- (3) 马石金的妹夫李坛荣持有擎科百英 1.2599% 财产份额；
- (4) 马石金的表弟卢晋华分别持有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兆鲲 2.9500%、0.5666%、3.5000% 财产份额；
- (5) 分别持有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兆鲲 13.4136%、0.5666%、16.8000% 财产份额的吴佑林，与持有擎科京鹏 0.8420% 财产份额的杨琦是夫妻关系；
- (6) 林斌为擎科仟鸿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 (7) 深圳达晨、北京达晨与深圳财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 深投控赛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国盈君和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 (9) 汇融格物的基金管理人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金硅的基金管理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22 名机构股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及适用范围的规定，针对该 22 名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1. 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 22 名机构股东中，除擎科百英、擎科万骏、擎科仟鸿、擎科兆鲲、国盈君和外，其余 17 名机构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且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汇融格物	SVM615	2022.4.22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454	2016.9.8
2	深圳达晨	SLV980	2020.9.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014.4.22
3	深投控赛格	SQM194	2021.6.16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2017.8.7
4	北京达晨	SVX563	2022.7.1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014.4.22
5	青岛松如	SXF946	2022.9.9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5.27
6	欣创医合	STJ821	2021.12.29	珠海横琴软银欣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70760	2020.3.17
7	约印鼎泰	SJS889	2020.8.20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30324	2016.1.14
8	凯联资本	SXG999	2022.9.20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3318	2014.6.4
9	前海财昆	STC256	2021.11.16	财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67057	2018.1.29
10	河南金硅	SVJ845	2022.4.6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08	2019.5.20
11	乾道基金	SVE247	2022.4.13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12	2014.4.29
12	郑州壹阳	STB317	2021.11.10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1544	2020.11.25
13	无锡金宜	SVF200	2022.5.9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2015.7.16
14	华富创投	STW209	2022.3.8	北京协同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39	2015.7.16
15	张家港产投	SJP012	2020.1.22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75	2019.8.13
16	湖南达峰	SSJ256	2022.3.10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26	2018.6.5
17	深圳财智	SNA667	2020.12.2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014.4.22

2. 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经核查，擎科百英为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擎科万骏、擎科兆鲲、擎科仟鸿均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的其他 1 名机构股东国盈君和系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收取管理费等约定，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公司股东汇融格物、深圳达晨、深投控赛格、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约印鼎泰、凯联资本、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湖南达峰、深圳财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按规定对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登记备案。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石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马石金直接持有公司 27.0582% 股份，间接通过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控制公司 27.2978%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3561% 股份；同时，报告期内，马石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掌控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马石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石金，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石金已出具关于公司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五）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设立 2 个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分别为擎科百英、擎科京鹏。

1. 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背景及实施情况

2018 年，为激励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使各方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各股东决定新设擎科百英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激励股权来源于重组过程中马石金、杨涛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擎科有限股权转让给擎科百英。

2022 年 5 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人员较多，因此在擎科百英平台中设立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擎科京鹏（作为擎科百英的合伙人之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程序	授予对象	股权激励平台	授予价格
1	2020 年 10 月 19 日，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 (1)同意将擎科百英 9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900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1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授予公司执行董事马石金，并授权马石金制定、修改以及实施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 (2)认可安学龙、李坛荣、刘宏英、朱强、钟华军、高学杰、刘广兴、汪俭、李玉杰、苑永军 2019 年 1 月以 6.6667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取得擎科百英 2.25 万元、6.75 万元、3.15 万元、2.25 万元、2.7 万元、9 万元、4.5 万元、9 万元、4.5 万元、2.7 万元的财产份额。	马石金	擎科百英	1 元/擎科有限注册资本
2		安学龙、李坛荣、刘宏英、朱强、钟华军、高学杰、刘广兴、汪俭、李玉杰、苑永军	擎科百英	6.6667 元/擎科有限注册资本
3	2021 年 5 月 24 日，擎科有限执行董事马石金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马石金按照 6.6667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对应公司 6.6667 元/注册资本)将其持有的擎科百英 6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杜攀。	杜攀	擎科百英	6.6667 元/擎科有限注册资本
4	2022 年 3 月 23 日，擎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 (2)授权总经理确定具体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权数量等股权激励具体事宜。	杜军、赵春德等 67 人	擎科百英、擎科京鹏	结合员工入职年限、授予数量进行分段定价，在公司 A 轮融资价格基础上适当优惠

注：1.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高学杰、刘广兴、李玉杰、汪俭、苑永军陆续因离职而退股，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马石金按照该 5 位员工入股时签署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回购价格=该 5 位员工入股时实际支付的受让对价* $(1+4.5\% \times N/360)$ ，N 为该 5 位员工实际支付对价日至离职申请日或不再续约/辞退决定作出日的日历天数；

2.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中授予股权来源于马石金个人所有的股权，授予对象通过擎科百英及擎科百英合伙人擎科京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授予股权的公允价格参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价格 39.22 元/股，即 2022 年 1 月外部投资人增资及 2022 年 4 月老股转让的价格；

3.2023 年 11 月，李刚因离职而退股，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马石金按《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回购，回购价格=投资本金+按 4.35% 年单利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4.2024 年 8 月，方旌靓、覃艳青因离职而退股，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由余大伍、龙艳平按照《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定价标准受让，转让价格=投资本金+按 4.35% 年单利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经核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2022 年以前公司实施的激励未制定具体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系通过与员工签订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激励份额、转让价格及激励份额锁定期限制条款来确定股权激励。其中安学龙、李坛荣、刘宏英、朱强、钟华军、高学杰、刘广兴、汪俭、李玉杰、苑永军的锁定期限制条款具体情况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第三方收购之日为标的份额锁定期，锁定期内员工不得将标的份额出售、转让、赠与、设定担保或对外偿债，锁定期内离职的员工需退回份额，退出价格为成本价加期间利息。

根据《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构成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①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理级别及以上员工、骨干技术员工或者特殊岗位员工；②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认可的对公司有重要历史贡献或未来价值的员工。

（2）激励对象离职及特殊情形下的股份处理

分类	情形	价格
一般性异动 (且不构成 负面异动 的)	1.非因个人原因调离擎科集团的（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业绩未达标而导致的职务变更不在其列）； 2.因自身身体等原因辞职并获得擎科集团批准的；	对于一般性异动情形下的股权退出，除本方案另有规定外，退出价格为激励对象每股实际出资购股成本加上按 4.35% 单利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减去股权持有期内每股票累计应摊的税费和相关费用； 如果一般性异动情形下的股权退出发生在公

	<p>3.正式退休的；</p> <p>4.合同期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p> <p>5.其他由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未直接或间接损害擎科集团利益的异动情况。</p>	司上市后，则相应股权管理规则不再适用相关规定，该等情形下，由发生异动情形的持股权工或其继承人继续持有擎科有限股权，或者在锁定期结束后自主决定转让相应股权。
负面异动	<p>1.出现禁止行为的，其中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1)重大渎职行为；</p> <p>(2)重大决策失误导致擎科集团利益受到重大损失；</p> <p>(3)私自转让、交换、质押股权，或以财产份额进行担保、偿还债务等；</p> <p>(4)在与擎科集团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擎科有限同意，自行从事任何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擎科集团许可，在擎科集团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擎科集团安排的其他工作；</p> <p>(5)非经擎科集团同意的自动离职，非因身体等原因辞职或未按照规定与擎科集团办理离职手续的；</p> <p>(6)参与与擎科集团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擎科集团有竞争性的利益；从事任何有损擎科集团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p> <p>(7)未经擎科有限事先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擎科集团的商业秘密，利用该等商业秘密，或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本款所指的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擎科有限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擎科有限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论该等商业秘密采取何种存在形式。前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p> <p>A.技术、信息、解决方案、技术诀窍、新成果、工艺流程等；</p> <p>B.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渠道、广告策划创意和计划、促销计划、市场计划和渠道、融资计划和渠道等；</p> <p>C.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p> <p>2.管理委员会认为有损擎科集团或持股平台利益的其他行为和情况。</p>	<p>对于负面异动情形下的股权退出，退出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低再减去股权持有期内每股累计应摊的税费和相关费用：</p> <p>1.激励对象每股实际出资购股成本；</p> <p>2.经评估的最近一期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允价值。</p>

（3）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

3.股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1）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擎科百英、擎科京鹏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历次股权激励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或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符合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查阅擎科百英、擎科京鹏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擎科百英、擎科京鹏各合伙人，擎科百英、擎科京鹏各合伙人均系自愿参加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 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擎科百英、擎科京鹏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均由全体合伙人依照认缴出资的财产份额比例分配和分担。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作为公司股东与其他投资者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权益平等，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擎科百英、擎科京鹏的合伙协议以及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擎科百英、擎科京鹏各合伙人，擎科百英、擎科京鹏合伙人的出资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并已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签署的转让协议、《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及持股平台擎科百英、擎科京鹏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机制；且已经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

4. 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情况

擎科百英、擎科京鹏系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决议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持股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就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公司历次变更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合同/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付款凭证、缴税凭证（如适用）等文件；（3）（4）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查阅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6）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7）对公司的股东等进行了访谈；（8）登录企信网查询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9）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擎科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擎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7年2月，擎科有限设立

（1）设立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京大）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00371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由投资人出资成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6日，擎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擎科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2017年3月，陈晓忱、褚贊、段瑞申、倪海平、覃艳青、肖晓文、杨涛、谢文涛、许飞、朱智慧、朱志芬分别向擎科有限完成实缴出资。

擎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涛	147.6	147.6	49.20%	货币
2	谢文涛	60	60	20.00%	货币
3	肖晓文	36.9	36.9	12.30%	货币
4	朱智慧	15	15	5.00%	货币
5	倪海平	9	9	3.00%	货币
6	段瑞申	6	6	2.00%	货币
7	朱志芬	6	6	2.00%	货币
8	褚贊	6	6	2.00%	货币
9	陈晓忱	4.5	4.5	1.50%	货币
10	覃艳青	4.5	4.5	1.50%	货币
11	许飞	4.5	4.5	1.5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2）股权代持

经核查，擎科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①擎科有限设立时，许飞代许树涛持有擎科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 4.5 万元）。

②本次代持原因：许飞是许树涛的弟弟，擎科有限设立时，由于许树涛身份证过期，因此用许飞的身份证办理工商登记。

③本次代持解除：本次代持于 2018 年 11 月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一）/2.”）。

擎科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涛	杨涛	147.60	147.60	49.20%	货币
2	谢文涛	谢文涛	60.00	60.00	20.00%	货币
3	肖晓文	肖晓文	36.90	36.90	12.30%	货币

4	朱智慧	朱智慧	15.00	15.00	5.00%	货币
5	倪海平	倪海平	9.00	9.00	3.00%	货币
6	段瑞申	段瑞申	6.00	6.00	2.00%	货币
7	朱志芬	朱志芬	6.00	6.00	2.00%	货币
8	褚贊	褚贊	6.00	6.00	2.00%	货币
9	陈晓忱	陈晓忱	4.50	4.50	1.50%	货币
10	覃艳青	覃艳青	4.50	4.50	1.50%	货币
11	许飞	许树涛	4.50	4.50	1.5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擎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擎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已于 2018 年 11 月解除，股权结构清晰。

2.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12 日，谢文涛、朱智慧、倪海平、褚贊、朱志芬、段瑞申、许飞、覃艳青、陈晓忱与马石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文涛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20% 股权（出资额为 60 万元）、朱智慧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5% 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倪海平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3% 股权（出资额为 9 万元）、褚贊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2% 股权（出资额为 6 万元）、朱志芬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2% 股权（出资额为 6 万元）、段瑞申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2% 股权（出资额为 6 万元）、许飞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5% 股权（出资额为 4.5 万元）、覃艳青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5% 股权（出资额为 4.5 万元）、陈晓忱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5% 股权（出资额为 4.5 万元）分别转让给马石金；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1 月 13 日，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谢文涛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出资额 60 万元、朱智慧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出资额 15 万元、倪海平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出资额 9 万元、褚贊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出资额 6 万元、朱志芬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出资额 6 万元、段瑞申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出资额 6 万元、许飞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出资额 4.5 万元、覃艳青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出资额 4.5 万元、陈晓忱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马石金，转让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擎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 5,700 万元由马石金认缴 3,409.92 万元、杨涛认缴 1,884.06 万元、肖晓文认缴 406.02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价款（万元）
1	谢文涛	马石金	20.00%	60	60
2	朱智慧		5.00%	15	15
3	倪海平		3.00%	9	9
4	段瑞申		2.00%	6	6
5	朱志芬		2.00%	6	6
6	褚赟		2.00%	6	6
7	陈晓忱		1.50%	4.5	4.5
8	许飞		1.50%	4.5	4.5
9	覃艳青		1.50%	4.5	4.5

2018 年 11 月 13 日，擎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擎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3,525.42	115.50	58.7570%	货币
2	杨涛	2,031.66	147.60	33.8610%	货币
3	肖晓文	442.92	36.90	7.3820%	货币
合计		6,000.00	3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受让方马石金已向上述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飞代许树涛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马石金，许飞与许树涛之间代持关系解除。

3.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4日，马石金与擎科万骏、擎科百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22%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32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擎科万骏，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7.866%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71.96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擎科百英，转让价格均为0元；杨涛与擎科百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涛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7.134%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28.04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擎科百英，转让价格为0元。

2018年12月24日，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22%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32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擎科万骏，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7.866%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71.96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擎科百英，转让价格均为0元；同意杨涛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7.134%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28.04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擎科百英，转让价格为0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4日，擎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擎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1,733.46	1,733.46	28.8910%	货币
2	杨涛	1,603.62	1,603.62	26.7270%	货币
3	擎科万骏	1,320.00	1,320.00	22.0000%	货币
4	擎科百英	900.00	0	15.0000%	货币
5	肖晓文	442.92	442.92	7.3820%	货币
合计		6,000.00	5,100.00	100%	—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马石金于2018年12月-2019年3月向公司合计实缴1,617.96万元；杨涛于2018年12月-2019年5月向公司合计实缴1,456.02万元；擎科万骏于2018年12月向公司合计实缴1,320万元；肖晓文于2018年12月-2019年5月向公司合计实缴406.02万元。2020年9月5日，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颂石验字【2020】第118603号），截至2020年9月5日，擎科有限已收到股东马石金、杨涛、肖晓文、擎科万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因转让方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具有合理性。

4.2020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7 日，擎科有限、马石金、隋淑蓉（马石金配偶）与杨涛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业务架构调整的协议》，约定：（1）杨涛将其直接持有的擎科有限 23.757% 股权（出资额 1,425.42 万元）整体转让给马石金和隋淑蓉，马石金和隋淑蓉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由其自行商定；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2）杨涛将其直接持有的 2.97% 股权（出资额 178.20 万元）转为通过马石金与杨涛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具体方案为：马石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80 万元、杨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8.20 万元共同设立合伙企业；马石金、杨涛分别将持有的擎科有限 0.03% 股权（出资额 1.80 万元）、2.97% 股权（出资额 178.20 万元）转让给合伙企业。

2020 年 8 月 27 日，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擎科仟鸿；杨涛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78.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擎科仟鸿；杨涛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937.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隋淑蓉；杨涛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488.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石金；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11 日，马石金、杨涛与擎科仟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擎科仟鸿，杨涛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78.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擎科仟鸿，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11 日，杨涛、马石金与隋淑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涛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8.14% 股权（认缴出资为 488.34 万元，实缴出资为 488.34 万元）转让给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5.62% 股权（认缴出资为 937.08 万元，实缴出资为 937.08 万元）转让给隋淑蓉，转让价款合计为 8,000 万元，其中马石金受让价款为 2,740.75 万元，隋淑蓉受让价款为 5,259.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价款（万元）
1	杨涛	马石金	8.14%	488.34	2,740.75
2		隋淑蓉	15.62%	937.08	5,259.25

3		擎科仟鸿	2.97%	178.2	178.2
4	马石金	擎科仟鸿	0.03%	1.8	1.8

2020年9月11日，擎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擎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2,220.00	2,220.00	37.0000%	货币
2	擎科万骏	1,320.00	1,320.00	22.0000%	货币
3	隋淑蓉	937.08	937.08	15.6180%	货币
4	擎科百英	900.00	0	15.0000%	货币
5	肖晓文	442.92	442.92	7.3820%	货币
6	擎科仟鸿	180.00	180.00	3.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5,100.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马石金、隋淑蓉已向杨涛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擎科仟鸿已向马石金、杨涛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5.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0日，隋淑蓉与林斌签署《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日与林斌、马石金签署《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隋淑蓉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299.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斌，转让价格为1,998万元。

2020年11月30日，隋淑蓉与白斌签署《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隋淑蓉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1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斌，转让价格为700万元。

2020年12月8日，隋淑蓉与擎科兆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隋淑蓉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356.3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擎科兆鲲，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隋淑蓉与刘允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隋淑蓉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176.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允锋，转让价格为988.003536万元。

2020年12月8日，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隋淑蓉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356.3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擎科兆鲲；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176.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允锋；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299.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斌；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1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价款(万元)
1	隋淑蓉	林斌	4.9950%	299.7	1,998
2		白斌	1.7500%	105	700
3		刘允锋	2.9340%	176.04	988.003536
4		擎科兆鲲	5.9390%	356.34	2,000

2020年12月8日，擎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擎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2,220.00	2,220.00	37.0000%	货币
2	擎科万骏	1,320.00	1,320.00	22.0000%	货币
3	擎科百英	900.00	900.00	15.0000%	货币
4	肖晓文	442.92	442.92	7.3820%	货币
5	擎科兆鲲	356.34	356.34	5.9390%	货币
6	林斌	299.70	299.70	4.9950%	货币
7	擎科仟鸿	180.00	180.00	3.0000%	货币
8	刘允锋	176.04	176.04	2.9340%	货币
9	白斌	105.00	105.00	1.7500%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	—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2020年12月，擎科百英合计向公司实缴900万元。2021年3月10日，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颂石验字【2021】第126823号），截至2020年12月28日，擎科有限已收到股东擎科百英缴纳的注册资本900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6,0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擎科兆鲲、刘允锋、白斌、林斌已向隋淑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6.202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4 日，亦庄创新投资与擎科有限、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白斌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以 10 亿元的投前估值为基础，亦庄创新投资以 2,000 万元认购擎科有限 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880 万元计入擎科有限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5 日，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按照擎科有限投前估值 10 亿元，由亦庄创新投资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擎科有限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1.9608%），其余 1,880 万元计入擎科有限资本公积；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4 日，擎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擎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2,220.00	2,220.00	36.2745%	货币
2	擎科万骏	1,320.00	1,320.00	21.5686%	货币
3	擎科百英	900.00	900.00	14.7059%	货币
4	肖晓文	442.92	442.92	7.2373%	货币
5	擎科兆鲲	356.34	356.34	5.8225%	货币
6	林斌	299.70	299.70	4.8971%	货币
7	擎科仟鸿	180.00	180.00	2.9412%	货币
8	刘允锋	176.04	176.04	2.8765%	货币
9	亦庄创新投资	120.00	120.00	1.9608%	货币
10	白斌	105.00	105.00	1.7157%	货币
合计		6,120.00	6,120.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亦庄创新投资已向公司缴付本次增资款。

7.2022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0 日，深投控赛格、张家港产投、国盈君和、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中迅投资与擎科有限、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亦庄创新投资、白斌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以 24 亿元的投前估值为基础，各投资方合计以 15,141.5 万元认购擎科有限 386.108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擎科有限注册资本自 6,120 万元增加至 6,506.10825 万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深投控赛格	4,000.00	102.00	3,898.00
2	欣创医合	3,000.00	76.50	2923.50
3	盛宇医疗	3,000.00	76.50	2923.50
4	约印鼎泰	3,000.00	76.50	2923.50
5	张家港产投	1,000.00	25.50	974.50
6	中迅投资	1,000.00	25.50	974.50
7	国盈君和	141.50	3.60825	137.89175
合计		15,141.50	386.10825	14,755.39175

2021 年 12 月 20 日，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0 日，擎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2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擎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2,220.00	2,220.00	34.1218%	货币
2	擎科万骏	1,320.00	1,320.00	20.2886%	货币
3	擎科百英	900.00	900.00	13.8332%	货币
4	肖晓文	442.92	442.92	6.8078%	货币

5	擎科兆鲲	356.34	356.34	5.4770%	货币
6	林斌	299.70	299.70	4.6064%	货币
7	擎科仟鸿	180.00	180.00	2.7666%	货币
8	刘允锋	176.04	176.04	2.7058%	货币
9	亦庄创新投资	120.00	120.00	1.8444%	货币
10	白斌	105.00	105.00	1.6139%	货币
11	深投控赛格	102.00	102.00	1.5678%	货币
12	欣创医合	76.50	76.50	1.1758%	货币
13	盛宇医疗	76.50	76.50	1.1758%	货币
14	约印鼎泰	76.50	76.50	1.1758%	货币
15	张家港产投	25.50	25.50	0.3919%	货币
16	中迅投资	25.50	25.50	0.3919%	货币
17	国盈君和	3.60825	3.60825	0.0555%	货币
合计		6,506.10825	6,506.10825	100%	—

注：2022年11月17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立会[2022]C19-143号），截至2022年10月31日，擎科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6,506.10825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增资方已向公司缴付本次增资款。

8.2022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9日，马石金、擎科有限与前海财昆签署《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0.78%股权（对应出资额51万元）转让给前海财昆，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

2022年1月28日，马石金、擎科有限与同创共享、淄博享源、青岛朝丰签署《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1.18%股权（对应出资额76.50万元）以3,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同创共享；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0.235%股权（对应出资额15.30万元）以6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淄博享源；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0.195%股权（对应出资额12.75万元）以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青岛朝丰。

2022年2月28日，马石金、肖晓文、林斌、擎科有限与珠海华胜签署《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0.157%股权（对应出资额10.20万元）以4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珠海华胜；肖晓

文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0.19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75 万元)以 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珠海华胜;林斌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0.23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3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珠海华胜。

2022 年 2 月 28 日,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51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前海财昆;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76.5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转让给同创共享;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5.30 万元出资额以 600 万元转让给淄博享源;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2.75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转让给青岛朝丰;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0.2 万元出资额转让以 400 万元给珠海华胜;同意肖晓文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2.75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转让给珠海华胜;同意林斌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5.3 万元以 600 万元转让给珠海华胜;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擎科有限签署《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价款(万元)
1	马石金	前海财昆	0.78%	51	2,000
2		同创共享	1.18%	76.50	3,000
3		淄博享源	0.235%	15.30	600
4		青岛朝丰	0.195%	12.75	500
5		珠海华胜	0.157%	10.20	400
6	肖晓文	珠海华胜	0.196%	12.75	500
7	林斌	珠海华胜	0.235%	15.30	600

2022 年 4 月 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擎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2,054.25	2,054.25	31.5742%	货币
2	擎科万骏	1,320.00	1,320.00	20.2886%	货币
3	擎科百英	900.00	900.00	13.8332%	货币

4	肖晓文	430.17	430.17	6.6118%	货币
5	擎科兆鲲	356.34	356.34	5.4770%	货币
6	林斌	284.40	284.40	4.3713%	货币
7	擎科仟鸿	180.00	180.00	2.7666%	货币
8	刘允锋	176.04	176.04	2.7058%	货币
9	亦庄创新投资	120.00	120.00	1.8444%	货币
10	白斌	105.00	105.00	1.6139%	货币
11	深投控赛格	102.00	102.00	1.5678%	货币
12	欣创医合	76.50	76.50	1.1758%	货币
13	盛宇医疗	76.50	76.50	1.1758%	货币
14	约印鼎泰	76.50	76.50	1.1758%	货币
15	同创共享	76.50	76.50	1.1758%	货币
16	前海财昆	51.00	51.00	0.7839%	货币
17	珠海华胜	38.25	38.25	0.5879%	货币
18	中迅投资	25.50	25.50	0.3919%	货币
19	张家港产投	25.50	25.50	0.3919%	货币
20	淄博享源	15.30	15.30	0.2352%	货币
21	青岛朝丰	12.75	12.75	0.1960%	货币
22	国盈君和	3.60825	3.60825	0.0555%	货币
合计		6,506.10825	6,506.10825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前海财昆、同创共享、淄博享源、青岛朝丰已向马石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珠海华胜已向马石金、肖晓文、林斌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9.2022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9 日，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亦庄创新投资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斌；现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擎科有限、白斌、马石金及亦庄创新投资签署关于本次回购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亦庄创新投资与白斌、擎科有限、马石金签署《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各方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擎科有限、马石金指定白斌以 2,000 万元的对价回购亦庄创新投资持有的擎科有限 1.844%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

2022年3月9日，擎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2年4月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擎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2,054.25	2,054.25	31.5742%	货币
2	擎科万骏	1,320.00	1,320.00	20.2886%	货币
3	擎科百英	900.00	900.00	13.8332%	货币
4	肖晓文	430.17	430.17	6.6118%	货币
5	擎科兆鲲	356.34	356.34	5.4770%	货币
6	林斌	284.40	284.40	4.3713%	货币
7	白斌	225.00	225.00	3.4583%	货币
8	擎科仟鸿	180.00	180.00	2.7666%	货币
9	刘允锋	176.04	176.04	2.7058%	货币
10	深投控赛格	102.00	102.00	1.5678%	货币
11	欣创医合	76.50	76.50	1.1758%	货币
12	盛宇医疗	76.50	76.50	1.1758%	货币
13	约印鼎泰	76.50	76.50	1.1758%	货币
14	同创共享	76.50	76.50	1.1758%	货币
15	前海财昆	51.00	51.00	0.7839%	货币
16	珠海华胜	38.25	38.25	0.5879%	货币
17	张家港产投	25.50	25.50	0.3919%	货币
18	中迅投资	25.50	25.50	0.3919%	货币
19	淄博享源	15.30	15.30	0.2352%	货币
20	青岛朝丰	12.75	12.75	0.1960%	货币
21	国盈君和	3.60825	3.60825	0.0555%	货币
合计		6,506.10825	6,506.10825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白斌已向亦庄创新投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10.2022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22年9月8日，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1) 同意林斌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43.3740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达晨，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9.21470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达晨，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2.47232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财智；同意白斌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21.68702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达晨，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9.60735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达晨，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 1.23616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财智。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价款(万元)
1	林斌	深圳达晨	0.67%	43.374055	1866.666667
2		北京达晨	0.30%	19.214706	826.933333
3		深圳财智	0.04%	2.472321	106.4
4	白斌	深圳达晨	0.33%	21.687028	933.333333
5		北京达晨	0.15%	9.607353	413.466667
6		深圳财智	0.02%	1.236161	53.2

(2) 同意在汇融格物、深圳达晨等投资机构增资的基础上，擎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6,506.10825 万元变更为 7,294.727432 万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汇融格物	12,000	236.585755	11,763.414245
2	深圳达晨	7,200	141.951453	7,058.048547
3	凯联资本	5,000	98.577398	4,901.422602
4	青岛松如	4,000	78.861918	3,921.138082
5	北京达晨	3,189.6	62.884494	3,126.715506
6	河南金硅	2,500	49.288699	2,450.711301
7	郑州壹阳	2,000	39.430959	1,960.569041
8	无锡金宜	2,000	39.430959	1,960.569041
9	共青城佳银	1,000	19.715478	980.284522
10	湖南达峰	700	13.800836	686.199164
11	深圳财智	410.4	8.091233	402.308767
合计		40,000	788.619182	39,211.380818

(3) 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擎科有限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9月8日，林斌、白斌与深圳达晨、北京达晨、深圳财智及擎科有限、马石金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达晨、北京达晨、深圳财智受让林斌、白斌所持擎科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97.59162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4,200 万元。其中，深圳达晨受让林斌持有的擎科有限 0.67%的股权（对应 43.3740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866.666667 万元；深圳达晨受让白斌持有的擎科有限 0.33%的股权（对应 21.68702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933.333333 万元；北京达晨受让林斌持有的擎科有限 0.30%的股权（对应 19.21470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826.933333 万元；北京达晨受让白斌持有的擎科有限 0.15%的股权（对应 9.60735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413.466667 万元；深圳财智受让林斌持有的擎科有限 0.04%的股权（对应 2.47232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06.4 万元；深圳财智受让白斌持有的擎科有限 0.02%的股权（对应 1.23616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53.2 万元。

2022年9月8日，汇融格物、深圳达晨等投资机构与擎科有限全体股东、擎科有限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各投资方基于 33 亿元的投前估值合计以 40,000 万元认购擎科有限合计 788.61918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擎科有限合计 10.81%的股权。

2022年11月2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擎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马石金	2,054.25	2,054.25	28.1608%	货币
2	擎科万骏	1,320	1,320	18.0953%	货币
3	擎科百英	900	900	12.3377%	货币

4	肖晓文	430.17	430.17	5.8970%	货币
5	擎科兆鲲	356.34	356.34	4.8849%	货币
6	汇融格物	236.585755	236.585755	3.2432%	货币
7	林斌	219.338918	219.338918	3.0068%	货币
8	深圳达晨	207.012536	207.012536	2.8378%	货币
9	白斌	192.469458	192.469458	2.6385%	货币
10	擎科仟鸿	180	180	2.4675%	货币
11	刘允锋	176.04	176.04	2.4132%	货币
12	深投控赛格	102	102	1.3983%	货币
13	凯联资本	98.577398	98.577398	1.3514%	货币
14	北京达晨	91.706553	91.706553	1.2572%	货币
15	青岛松如	78.861918	78.861918	1.0811%	货币
16	欣创医合	76.5	76.5	1.0487%	货币
17	盛宇医疗	76.5	76.5	1.0487%	货币
18	约印鼎泰	76.5	76.5	1.0487%	货币
19	同创共享	76.5	76.5	1.0487%	货币
20	前海财昆	51	51	0.6991%	货币
21	河南金硅	49.288699	49.288699	0.6757%	货币
22	郑州壹阳	39.430959	39.430959	0.5405%	货币
23	无锡金宜	39.430959	39.430959	0.5405%	货币
24	珠海华胜	38.25	38.25	0.5244%	货币
25	张家港产投	25.5	25.5	0.3496%	货币
26	中迅投资	25.5	25.5	0.3496%	货币
27	共青城佳银	19.715478	19.715478	0.2703%	货币
28	淄博享源	15.3	15.3	0.2097%	货币
29	湖南达峰	13.800836	13.800836	0.1892%	货币
30	青岛朝丰	12.75	12.75	0.1748%	货币
31	深圳财智	11.799715	11.799715	0.1618%	货币
32	国盈君和	3.60825	3.60825	0.0495%	货币
合计		7,294.727432	7,294.727432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深圳达晨、北京达晨与深圳财智已向林斌、白斌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增资方已向公司缴付本次增资款。

11.2022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11日，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同创共享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39.432177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转让给乾道基金；将其持有的擎科有限37.067823万元出资额以1,880.08万元转让给华富创投；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擎科有限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2年11月11日，乾道基金、华富创投、同创共享与擎科有限、马石金签订《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乾道基金、华富创投受让同创共享持有的擎科有限1.05%的股权（对应76.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共计3,880.08万元。其中，乾道基金受让同创共享持有擎科有限0.54%的股权（对应39.43217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华富创投受让同创共享持有的擎科有限0.51%的股权（对应37.06782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880.0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价款（万元）
1	同创共享	乾道基金	0.54%	39.432177	2,000
2		华富创投	0.51%	37.067823	1,880.08

2022年11月14日，擎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2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擎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2,054.25	2,054.25	28.1608%	货币
2	擎科万骏	1,320	1,320	18.0953%	货币
3	擎科百英	900	900	12.3377%	货币
4	肖晓文	430.17	430.17	5.8970%	货币
5	擎科兆鲲	356.34	356.34	4.8849%	货币
6	汇融格物	236.585755	236.585755	3.2432%	货币
7	林斌	219.338918	219.338918	3.0068%	货币

8	深圳达晨	207.012536	207.012536	2.8378%	货币
9	白斌	192.469458	192.469458	2.6385%	货币
10	擎科仟鸿	180	180	2.4675%	货币
11	刘允锋	176.04	176.04	2.4132%	货币
12	深投控赛格	102	102	1.3983%	货币
13	凯联资本	98.577398	98.577398	1.3514%	货币
14	北京达晨	91.706553	91.706553	1.2572%	货币
15	青岛松如	78.861918	78.861918	1.0811%	货币
16	欣创医合	76.5	76.5	1.0487%	货币
17	盛宇医疗	76.5	76.5	1.0487%	货币
18	约印鼎泰	76.5	76.5	1.0487%	货币
19	前海财昆	51	51	0.6991%	货币
20	河南金硅	49.288699	49.288699	0.6757%	货币
21	乾道基金	39.432177	39.432177	0.5406%	货币
22	郑州壹阳	39.430959	39.430959	0.5405%	货币
23	无锡金宜	39.430959	39.430959	0.5405%	货币
24	珠海华胜	38.25	38.25	0.5244%	货币
25	华富创投	37.067823	37.067823	0.5081%	货币
26	张家港产投	25.5	25.5	0.3496%	货币
27	中迅投资	25.5	25.5	0.3496%	货币
28	共青城佳银	19.715478	19.715478	0.2703%	货币
29	淄博享源	15.3	15.3	0.2097%	货币
30	湖南达峰	13.800836	13.800836	0.1892%	货币
31	青岛朝丰	12.75	12.75	0.1748%	货币
32	深圳财智	11.799715	11.799715	0.1618%	货币
33	国盈君和	3.60825	3.60825	0.0495%	货币
合计		7,294.727432	7,294.727432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乾道基金、华富创投已向同创共享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全体发起人以擎科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

数为 7,294.728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马石金	2,054.2500	28.1607%
2	擎科万骏	1,320.0000	18.0953%
3	擎科百英	900.0000	12.3377%
4	肖晓文	430.1700	5.8970%
5	擎科兆鲲	356.3400	4.8849%
6	汇融格物	236.5858	3.2432%
7	林斌	219.3390	3.0068%
8	深圳达晨	207.0126	2.8378%
9	白斌	192.4695	2.6385%
10	擎科仟鸿	180.0000	2.4675%
11	刘允锋	176.0400	2.4132%
12	深投控赛格	102.0000	1.3983%
13	凯联资本	98.5774	1.3514%
14	北京达晨	91.7066	1.2572%
15	青岛松如	78.8620	1.0811%
16	欣创医合	76.5000	1.0487%
17	盛宇医疗	76.5000	1.0487%
18	约印鼎泰	76.5000	1.0487%
19	前海财昆	51.0000	0.6991%
20	河南金硅	49.2887	0.6757%
21	乾道基金	39.4322	0.5406%
22	郑州壹阳	39.4310	0.5405%
23	无锡金宣	39.4310	0.5405%
24	珠海华胜	38.2500	0.5244%
25	华富创投	37.0679	0.5081%
26	张家港产投	25.5000	0.3496%
27	中迅投资	25.5000	0.3496%
28	共青城佳银	19.7155	0.2703%
29	淄博享源	15.3000	0.2097%
30	湖南达峰	13.8009	0.1892%

31	青岛朝丰	12.7500	0.1748%
32	深圳财智	11.7998	0.1618%
33	国盈君和	3.6083	0.0495%
合计		7,294.7282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25 年 3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 19 日，淄博享源与屠夏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淄博享源将其持有的擎科生物 15.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屠夏燕，转让价格为 80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2,054.2500	28.1608%	货币
2	擎科万骏	1,320.0000	18.0953%	货币
3	擎科百英	900.0000	12.3377%	货币
4	肖晓文	430.1700	5.8970%	货币
5	擎科兆鲲	356.3400	4.8849%	货币
6	汇融格物	236.5858	3.2432%	货币
7	林斌	219.3390	3.0068%	货币
8	深圳达晨	207.0126	2.8378%	货币
9	白斌	192.4695	2.6385%	货币
10	擎科仟鸿	180.0000	2.4675%	货币
11	刘允锋	176.0400	2.4132%	货币
12	深投控赛格	102.0000	1.3983%	货币
13	凯联资本	98.5774	1.3514%	货币
14	北京达晨	91.7066	1.2572%	货币
15	青岛松如	78.8620	1.0811%	货币
16	欣创医合	76.5000	1.0487%	货币
17	盛宇医疗	76.5000	1.0487%	货币

18	约印鼎泰	76.5000	1.0487%	货币
19	前海财昆	51.0000	0.6991%	货币
20	河南金硅	49.2887	0.6757%	货币
21	乾道基金	39.4322	0.5406%	货币
22	郑州壹阳	39.4310	0.5405%	货币
23	无锡金宜	39.4310	0.5405%	货币
24	珠海华胜	38.2500	0.5244%	货币
25	华富创投	37.0679	0.5081%	货币
26	张家港产投	25.5000	0.3496%	货币
27	中迅投资	25.5000	0.3496%	货币
28	共青城佳银	19.7155	0.2703%	货币
29	屠夏燕	15.3000	0.2097%	货币
30	湖南达峰	13.8009	0.1892%	货币
31	青岛朝丰	12.7500	0.1748%	货币
32	深圳财智	11.7998	0.1618%	货币
33	国盈君和	3.6083	0.0495%	货币
合计		7,294.7282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屠夏燕已向淄博享源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

2.202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部分股东（外部投资人）按每 7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并进行四舍五入调整，共计转增 8,377,827 股；其他股东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异议，同意放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权利。具体转增方案如下：

序号	获得转增股份的股东	定向转增股份数（股）
1	汇融格物	1,351,919
2	深圳达晨	1,182,929
3	深投控赛格	582,857
4	凯联资本	563,299
5	北京达晨	524,038
6	青岛松如	450,640
7	欣创医合	437,143

8	盛宇医疗	437,143
9	约印鼎泰	437,143
10	前海财昆	291,429
11	河南金硅	281,650
12	乾道基金	225,327
13	郑州壹阳	225,320
14	无锡金宣	225,320
15	珠海华胜	218,571
16	华富创投	211,817
17	张家港产投	145,714
18	中迅投资	145,714
19	共青城佳银	112,660
20	屠夏燕	87,429
21	湖南达峰	78,862
22	青岛朝丰	72,857
23	深圳财智	67,427
24	国盈君和	20,619
合计		8,377,827

该次股东会同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5年8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通过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对部分股东进行补偿，根据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按照每7股转增4股注册资本，并进行四舍五入调整（股份数调整为整数）。

2025年9月5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2,054.25	25.2597%	货币
2	擎科万骏	1,320	16.2311%	货币
3	擎科百英	900	11.0667%	货币
4	肖晓文	430.17	5.2895%	货币
5	汇融格物	371.7777	4.5715%	货币

6	擎科兆鲲	356.34	4.3817%	货币
7	深圳达晨	325.3055	4.0001%	货币
8	林斌	219.339	2.6971%	货币
9	白斌	192.4695	2.3667%	货币
10	擎科仟鸿	180	2.2133%	货币
11	刘允锋	176.04	2.1646%	货币
12	深投控赛格	160.2857	1.9709%	货币
13	凯联资本	154.9073	1.9048%	货币
14	北京达晨	144.1104	1.7720%	货币
15	青岛松如	123.926	1.5238%	货币
16	欣创医合	120.2143	1.4782%	货币
17	盛宇医疗	120.2143	1.4782%	货币
18	约印鼎泰	120.2143	1.4782%	货币
19	前海财昆	80.1429	0.9855%	货币
20	河南金硅	77.4537	0.9524%	货币
21	乾道基金	61.9649	0.7619%	货币
22	郑州壹阳	61.963	0.7619%	货币
23	无锡金宜	61.963	0.7619%	货币
24	珠海华胜	60.1071	0.7391%	货币
25	华富创投	58.2496	0.7163%	货币
26	张家港产投	40.0714	0.4927%	货币
27	中迅投资	40.0714	0.4927%	货币
28	共青城佳银	30.9815	0.3810%	货币
29	屠夏燕	24.0429	0.2956%	货币
30	湖南达峰	21.6871	0.2667%	货币
31	青岛朝丰	20.0357	0.2464%	货币
32	深圳财智	18.5425	0.2280%	货币
33	国盈君和	5.6702	0.0697%	货币
合计		8,132.5109	100.00%	—

本次增资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方无需向公司缴付增资款。转增的股本已经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59 号）验证。

3.2025 年 8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8 月 31 日，盛宇医疗、中迅投资、青岛朝丰、珠海华胜、凯联投资、共青城佳银与马石金、侯磊、王钢、聂巧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宇医疗将其持有的擎科生物 1,202,143 股股份、中迅投资将其持有的擎科生物 400,714 股股份、青岛朝丰将其持有的擎科生物 200,357 股股份、珠海华胜将其持有的擎科生物 601,071 股股份、凯联投资将其持有的擎科生物 619,629 股股份、共青城佳银将其持有的擎科生物 309,815 股份分别按照一定比例转让给马石金、侯磊、王钢、聂巧明。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马石金	盛宇医疗	559,354	0.6878%	1817.17
	中迅投资	186,397	0.2292%	605.55
	青岛朝丰	159,316	0.1959%	517.57
	华胜	223,237	0.2745%	725.23
	凯联投资	222,927	0.2741%	724.17
	共青城佳银	111,415	0.1370%	361.95
马石金受让合计		1,462,646	1.7985%	4,751.64
侯磊	盛宇医疗	158,619	0.1950%	457.46
	中迅投资	52,886	0.0650%	152.49
	青岛朝丰	10,127	0.0125%	21.78
	珠海华胜	93,237	0.1146%	269.48
	凯联投资	97,893	0.1204%	399.23
	共青城佳银	48,958	0.0602%	199.56
侯磊受让合计		461,720	0.5677%	1,500.00
王钢	盛宇医疗	285,514	0.3511%	823.44
	中迅投资	95,196	0.1171%	274.48
	青岛朝丰	18,230	0.0224%	39.20
	珠海华胜	167,826	0.2064%	485.05

	凯联投资	176,207	0.2166%	718.61
	共青城佳银	88,126	0.1084%	359.22
王钢受让合计		831,099	1.0220%	2,700.00
聂巧明	盛宇医疗	198,656	0.2443%	572.93
	中迅投资	66,235	0.0814%	190.98
	青岛朝丰	12,684	0.0156%	27.28
	珠海华胜	116,771	0.1436%	337.49
	凯联投资	122,602	0.1508%	499.99
	共青城佳银	61,316	0.0754%	249.94
聂巧明受让合计		578,264	0.7111%	1,878.6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石金	2,200.5146	27.0582%	货币
2	擎科万骏	1,320	16.2311%	货币
3	擎科百英	900	11.0667%	货币
4	肖晓文	430.17	5.2895%	货币
5	汇融格物	371.7777	4.5715%	货币
6	擎科兆鲲	356.34	4.3817%	货币
7	深圳达晨	325.3055	4.0001%	货币
8	林斌	219.339	2.6971%	货币
9	白斌	192.4695	2.3667%	货币
10	擎科仟鸿	180	2.2133%	货币
11	刘允锋	176.04	2.1646%	货币
12	深投控赛格	160.2857	1.9709%	货币
13	北京达晨	144.1104	1.7720%	货币
14	青岛松如	123.926	1.5238%	货币
15	欣创医合	120.2143	1.4782%	货币
16	约印鼎泰	120.2143	1.4782%	货币
17	凯联资本	92.9444	1.1429%	货币
18	王钢	83.1099	1.0219%	货币
19	前海财昆	80.1429	0.9855%	货币

20	河南金硅	77.4537	0.9524%	货币
21	乾道基金	61.9649	0.7619%	货币
22	郑州壹阳	61.963	0.7619%	货币
23	无锡金宜	61.963	0.7619%	货币
24	华富创投	58.2496	0.7163%	货币
25	聂巧明	57.8264	0.7111%	货币
26	侯磊	46.172	0.5677%	货币
27	张家港产投	40.0714	0.4927%	货币
28	屠夏燕	24.0429	0.2956%	货币
29	湖南达峰	21.6871	0.2667%	货币
30	深圳财智	18.5425	0.2280%	货币
31	国盈君和	5.6702	0.0697%	货币
合计		8,132.5109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马石金、侯磊、王钢、聂巧明已分别向盛宇医疗、中迅投资、青岛朝丰、珠海华胜、凯联投资、共青城佳银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

（四）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股权转让的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进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代码：ZJTX00710），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未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股权转让，亦未发现违反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仅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未曾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五）历次对赌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石金曾与林斌、亦庄创新投资、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签署含业绩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各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与林斌对赌情况

2020年11月20日，林斌、隋淑蓉与马石金签署《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林斌享有回购权。

经核查，上述《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被A轮投资方与擎科有限全体股东、擎科有限于2021年12月20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替代，因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失效。

2. 与亦庄创新投资对赌情况

2021年3月4日，亦庄创新投资、擎科有限、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白斌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亦庄创新投资享有回购权、信息权和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保护、跟随出售权、优先财产分配权、最优惠投资方等权利。

亦庄创新投资已于2022年4月退出擎科有限，因此其享有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失效。

根据亦庄创新投资与白斌、擎科有限、马石金于2022年3月15日签署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斌从亦庄创新投资受让亦庄创新投资持有的全部擎科有限股权及该等股权所附之全部权利、义务。

2022年3月4日，白斌出具《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自愿放弃上述《退出协议》与《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性股东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中以下条款中的相关特殊性权利：

一、《亦庄创新投资增资协议》第6.5条‘投资方提前回购情形’、第7.1条‘信息权和知情权’、第7.2条‘优先认购权’、第7.3条‘优先购买权’、第7.4条‘反稀释保护’、第7.5条‘跟随出售权’、第7.6条‘优先财产分配权’、第7.7条‘最优惠投资方’、第8.1条‘股东会’、第8.2条‘董事会’；

二、《A 轮股东协议》第 2.1 条‘董事会’、第 2.3 条‘股东会权利’、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七条‘回购权’、第九条‘优先清算权’、第十四条‘参与重组权’、第十七条‘最惠条款’。

并且，本人确认本人因承继亦庄创新投资持有的公司 120 万元注册资本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与《公司法》规定的一般性股东权利保持一致，不享有其他特殊性股东权利。”

因此，白斌享有的上述股东特殊条款已失效。

3.与 A 轮投资方对赌

(1) A 轮增资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 年 12 月 20 日，A 轮增资方深投控赛格、张家港产投、国盈君和、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中迅投资与擎科有限、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亦庄创新投资、白斌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 A 轮增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业绩补偿、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参与重组权、知情权与检查权、最惠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

经核查，A 轮增资方签署的上述《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已被 2022 年 9 月 B 轮投资方与擎科有限全体股东、擎科有限签署的《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替代。

(2) A 轮受让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海财昆、马石金、擎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2022 年 1 月 28 日，同创共享、淄博享源、青岛朝丰、马石金、擎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2022 年 2 月 28 日，珠海华胜、马石金、肖晓文、林斌、擎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 A 轮受让方前海财昆、同创共享、淄博享源、青岛朝丰、珠海华胜享有回购权、业绩补偿、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跟投权、参与重组权、知情权及检查权等权利。

经核查，A 轮受让方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已被 2022 年 9 月 B 轮投资方与擎科有限全体股东、擎科有限签署的《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替代。

4.与 B 轮投资方对赌

(1) B 轮增资及受让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9 月 8 日，B 轮增资及受让方深圳达晨、北京达晨、深圳财智、汇融格物、凯联资本、青岛松如、湖南达峰、河南金硅、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共青城佳银与擎科有限其他现有股东、擎科有限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 B 轮增资及受让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业绩补偿、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权转让限制、股权激励、优先跟投权、参与重组权、知情权及检查权、最惠条款等权利。

经核查，B 轮增资及受让方签署的上述《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已被 B 轮增资及受让方、乾道基金、华富创投与擎科有限全体股东、擎科有限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替代。

(2) B 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11 月 11 日，乾道基金、华富创投、B 轮增资及受让方与擎科有限其他现有股东、擎科有限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各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业绩补偿、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权转让限制、股权激励、优先跟投权、参与重组权、知情权及检查权、最惠条款等权利（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解除方式”）。

(3) 对赌条款的解除及恢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部投资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石金、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在《股东协议》第七条回购权中向投资方承担的义务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投资方无权

根据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要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各方之间对此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8月7日，公司全部投资方、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1）《股东协议》第二条公司治理、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第八条业绩补偿、第九条优先清算权、第十条领售权、第十一条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二条股权激励、第十三条优先跟投权、第十四条参与重组权、第十五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七条最惠条款的条款中，凡涉及公司向投资方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相关安排，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前一日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且该等条款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2）《股东协议》第八条业绩补偿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义务的条款及相关安排，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前一日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且该等条款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3）《股东协议》除第八条业绩补偿外的其他涉及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相关安排（包含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第七条回购权、第九条优先清算权、第十条领售权、第十一条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二条股权激励、第十三条优先跟投权、第十四条参与重组权、第十五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七条最惠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前一日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但若公司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动恢复：①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上市申请；②证监会对公司的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③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④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上市申请或与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⑤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的申报并得到受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的申报并得到受理，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即自动恢复。

经核查，B 轮股东签署的上述《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已被公司当时全体股东与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替代。

5.全体投资方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当时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各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补偿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权转让限制、股权激励、优先跟投权、参与重组权、知情权及检查权等权利（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解除方式”）。

经核查，上述《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已被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替代。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各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补偿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权转让限制、股权激励、优先跟投权、参与重组权、知情权及检查权等权利（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解除方式”）。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对于《股东协议》中的第二条公司治理，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前一日，或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前一日（以较早的时间为准）起自动终止，且该等条款不会因为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2）对于《股东协议》中的第四条优先购买权、第五条共同出售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九条领售权、第十条股份转让限制、第十一条股权激励、第十二条优先跟投权、第十三条参与重组权、第十四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六条最惠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前一日，或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前一日（以较

早的时间为准)起自动终止,但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上述效力被终止的条款的效力将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①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未被受理或主动撤回申请、被动撤回申请或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②公司在提交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未完成挂牌;③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因任何原因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但因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的除外);(3)对于《股东协议》中的第七条回购权,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前一日,或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前一日(以较早的时间为准)起自动终止,但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上述效力被终止的条款的效力将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①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未被受理或主动撤回申请、被动撤回申请或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②公司在提交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未完成挂牌;③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因任何原因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但因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的除外);④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申请;⑤证监会对公司的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⑥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⑦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上市申请或与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⑧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的申报并得到受理。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已按照《1号指引》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约定或清理,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以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但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亦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其他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符合《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马石金作为受信人与北京银行签订《个人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3,8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2 日止，并约定：“（1）受信人保证自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受信人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 1,462,633 股的股份为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按北京银行要求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办妥相应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强制执行公证手续；且（2）如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新三板挂牌的，则受信人应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 1,462,633 股的股份为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按北京银行要求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办妥相应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强制执行公证手续；且待标的公司报北交所或其他板（其他板的范围应以北京银行届时认定为准，受信人对此无异议，下同）上市并确定基准日后方可向北京银行申请解除前述质押担保及强制执行公证手续；并应于标的公司在北交所或其他板上市成功或终止上市申请后起 30 个自然日内，受信人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 1,462,633 股的股份为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按北京银行要求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办妥相应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强制执行公证手续；且在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质押率应始终不超过 80%。”

经核查，2025 年 9 月 19 日，马石金与北京银行签署《个人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8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马石金从北京银行获得该等借款，系为了支付其于 2025 年 8 月受让公司股份而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石金在公司挂牌后须将其持有的公司不少于 1,462,63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约 1.7895%）质押给北京银行，以使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质押率不超过 80%。

按马石金于 2025 年 8 月受让公司股份时的公司估值计算，马石金需质押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且该等拟进行的股份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到期日为 2032 年 8 月 19 日，因此，前述其拟将公司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的事宜不

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马石金拟将公司股份出质的情况外，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各股东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 2.公司及其前身擎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 3.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的权益，且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全部清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就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
-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均真实、有效地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 5.公司已按照《1号指引》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约定或清理，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但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亦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其他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符合《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就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

合同；（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6）登录企信网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登记信息；（7）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8）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国网站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9）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0）查阅本法律意见其他相关章节所查阅的其他文件。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九、/（一）/3.”。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关键试剂、耗材和合成设备，为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提供高效、高品质、个性化的基因合成和测序相关服务和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2.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医疗器械相关资质

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备案日期
1	湖北擎科	鄂鄂食药监械生产备20220003号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2样本处理用产品-清洗液	2022.5.13

②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序号	持有主体	备案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描述	预期用途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1	湖北擎科	清洗液	鄂鄂州械备20220003号	本品为A溶液和B溶液组成。A溶液组成分为双蒸水、氧化剂。B溶液组成成分是表面活性剂	用于检测过程中反应体系的清洗，以便于对待测物质进行体外检测，不包含单独用于仪器清洗的清洗液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4.2

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擎科生物	京经药监械经营许2023001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版目录：III类：01, 02, 04, 05, 06, 07, 08, 1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2002年版目录：III类：6810,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4, 6825, 6828, 6830, 6833, 6840（含诊断试剂）, 6845, 6854***	批发	2023.3.1-2028.2.29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擎科生物	京经药监械经营备2023003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版目录：II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2002版目录：II类：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含诊断试剂）,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批发	2024.11.29

(2) 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登记品种	有效期
1	河北迪纳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25]090220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DNA/RNA 合成用脱保护剂 (TCA)（三氯乙酸 2.85-3.15%，二氯甲烷 96.85-97.15%）451.53 吨/年、DNA/RNA 合成用抑制剂 1 (CAPA)（醋酸酐 9.5-10.5%，四氢呋喃 89.5-90.5%）65.25 吨/年、DNA/RNA 合成用抑制剂 2 (CAPB)	2024.3.29-2027.3.28

				(吡啶 9.5-10.5%, N-甲基咪唑 15-17%, 四氢呋喃 72.5-75.5%): 57.83 吨/年、DNA/RNA 合成用氧化剂 (Oxidizing) (吡啶 21.43%, 碘 0.05%, 四氢呋喃 73.05%, 水 5.47%) 75 吨/年、DNA/RNA 合成溶解液 (SOL) (乙腈≥99.9%) 144 吨/年、DNA/RNA 合成用洗脱液 (ACN) (乙腈≥99.9%) 204 吨/年、DNA/RNA 合成用活化剂 (Activator) (5-乙硫基四唑 4.2%, 乙腈 95.8%) 47.52 吨/年、DNA/RNA 清洗液 (A 液) (乙腈 79.5-81%、超纯水 19-20.5%) 12.5 吨/年、DNA/RNA 脱盐液 (B 液) (乙腈 87-88%、超纯水 12-13%) 12.5 吨/年、DNA/RNA 合成用抑制剂 1-1 (CappingA) (乙腈 80%、醋酸酐 20%) 23.75 吨/年、DNA/RNA 合成用抑制剂 2-2 (CappingB) (乙腈 85%、氨甲基咪唑 15%) 23.17 吨/年、DNA/RNA 合成用活化剂 1 (5-BTT) (5-苯硫基四氮唑 3%、氯甲基咪唑 0.5%、乙腈 96.5%) 24.48 吨/年、DNA/RNA 合成用脱保护剂 1 (DCA) (二氯乙酸 3%、二氯甲烷 97%) 53.47 吨/年***	
2	河北迪纳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9250012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登记品种: DNA/RNA 合成用抑制剂 2, DNA/RNA 合成用抑制剂 1, DNA/RNA 合成用抑制剂 1-1 等 2025.4.14-2028.4.13

(3) 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河北迪纳、南京擎科、湖北擎科、北京梓熙、苏州梓熙相关产品生产涉及购买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该等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的情况如下：

河北迪纳生产经营中所需用到的易制毒化学品包括丙酮、醋酸酐、甲苯、硫酸、盐酸、乙醚、哌啶；南京擎科生产经营中所需用到的易制毒化学品包括盐酸、硫酸、丙酮；湖北擎科生产经营中所需用到的易制毒化学品包括硫酸、盐酸、哌啶；北京梓熙生产经营中所需用到的易制毒化学品包括甲苯、盐酸、丙酮；苏州梓熙生产经营中所需用到的易制毒化学品包括丙酮。上述化学品均为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前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河北迪纳、南京擎科、湖北擎科、北京梓熙、苏州梓熙已多次取得当地公安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序号	持有主体	备案编号	单位类型	备案品种	备案机关
1	擎科生物	91110302MA00C6UG00	使用单位	水合肼、一甲胺溶液、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硼氢化钠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区分局
2	北京梓熙	911101145923120821	使用单位	一甲胺溶液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区分局

（5）进出口相关资质

序号	登记/备案主体	资质名称	登记/备案号码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擎科有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111326059A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511681	2019.9.18	长期	亦庄海关
2	北京梓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1113260599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411612	2019.9.18	长期	亦庄海关
3	河北迪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130996475J 检验检疫备案号: 1311500014	2019.1.21	长期	沧州海关

（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擎科生物	京 B2-20333530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3.9.1-2027.9.16

（7）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等级	有效期
1	南京擎科	NJ2024161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擎科生物病毒包装实验室	BSL-2	2024.7.25-2026.7.24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境外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未领生物（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九、/（一）/3.”）。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未领生物仍未实际运营。

2.境外销售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向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63 万元、553.40 万元、5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7%、0.98%、0.4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梓熙、河北迪纳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海关、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关键试剂、耗材和合成设备，为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提供高效、高品质、个性化的基因合成和测序相关服务和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69.83 万元、56,618.87 万元、12,696.5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98%、99.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重要关联法人的注册登记档案资料、重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3）查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

同/订单、付款凭证；（7）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8）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9）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0）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石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四）”。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其分别持有公司 16.2311%、11.0667%、5.2895%的股份，报告期内林斌与其控制的擎科仟鸿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二）”。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13 家子公司，具体为：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合法存续的 1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在香港地区拥有的 1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梓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923120821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5 号院 3 号楼西半单元 2 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大伍

企业类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核酸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梓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擎科生物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天津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监局于2023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擎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9A1X5C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创路6号第3号厂房一层西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启中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6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擎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擎科生物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3）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擎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KEH8XC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9 号（江宁高新园）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春德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擎科生物	1,050	1,050	100%	货币
	合计	1,050	1,050	100%	—

（4）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河北迪纳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MA07LLWJ4G
住所	沧州市临港开发区西区、经四路东侧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晋华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DNA/RNA 合成用试剂、实验耗材、仪器设备，DNA、RNA 合成，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河北迪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擎科生物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5) 湖北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鄂州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擎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29NC2X
住所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 216 号东湖高新智慧城 7 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晓文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擎科生物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6) 杭州红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杭州红石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红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C6CFXF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憬朗大厦 702 室 05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8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石金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添加剂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杭州红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擎科生物	1,000.0	91	55.01%	货币
2	郑裕国	636.3	0	35.00%	货币
3	柳志强	181.7	0	9.99%	货币
合计		1,818	91	100%	—

（7）苏州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梓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KNET34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9 号 3 号楼 3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大伍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梓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梓熙	1,0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	—

(8) 深圳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擎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GX93W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环荔路 1168 号 A3 栋 3 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航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擎科生物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9) 沈阳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沈阳擎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沈阳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C6JY2Q6Y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 19-1 号 702 房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石金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沈阳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擎科生物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

（10）武汉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擎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LW1TU5U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 9 号武汉光谷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一期 6 号楼 302-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斌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擎科生物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11) 江苏擎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苏擎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擎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CA1KFU9L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289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石金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苏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擎科生物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12) 北京擎科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2025年6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智造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擎科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P1FJN09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5 号院 3 号楼 4 层西 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晓文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代理；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擎科生物	1,000	32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320	100%	—

（13）未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未领生物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领生物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未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76998940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股本总额	10,000 港币
公司董事	马石金
注册地址	Unit 1904, 19/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就投资设立未领生物事项，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202400704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4）619 号）。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办理了对未领生物的对外出资义务的外汇登记，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未领生物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2,809.8 万元，折

合港币 3,0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 未领生物是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有效存续。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擎科百英	马石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擎科万骏	马石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擎科京鹏	马石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河北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石金及其配偶隋淑蓉分别持股 66.67%、33.33%，并由马石金担任执行董事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 / (一) ”。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石金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体现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擎科兆鲲	吴佑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8% 财产份额, 肖晓文持有 20.34% 财产份额、杜军持有 26.52% 财产份额
2	宁波保税区威灵布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赵刚持有 95% 财产份额
3	宁波保税区钰晖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赵刚持有 28.99% 财产份额
4	上海钰晖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赵刚持有 29.7% 财产份额
5	深圳凯银合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刚持股 26.66%

6	苏州煜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刚持有 20.7%财产份额
7	上海趣医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8	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	浙江容锐科技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10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11	昆山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12	深圳库珀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13	东莞市道滘刚智栩丞信息咨询工作室	赵刚担任经营者
14	北京四合伟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2006 年吊销）	赵刚持股 50%
15	河南中源裕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杜军持股 15.66%，并曾经担任董事（2024 年 4 月退出），葛党桥担任董事
16	北京栢盛生物技术中心(2009年吊销)	杜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北京尤新新兴生物技术中心（2012 年吊销）	杜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天津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葛党桥担任董事
19	天津怡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葛党桥担任董事
20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葛党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1	河南创新数智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葛党桥担任执行董事
22	河南创新智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葛党桥担任执行董事
23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葛党桥担任董事
24	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葛党桥担任总经理
25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葛党桥担任副总经理
26	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曹强担任董事
27	约印大通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郑玉芬持股 5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8	爱之恩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郑玉芬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9	爱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郑玉芬持股 7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印华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玉芬持有 3.3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玉芬姐姐郑玉连持有 96.67%财产份额
31	爱恩医疗（威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玉芬持有 9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辽宁国都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玉芬持有 86.31%财产份额
33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约印大通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87.8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印华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12.15%，且郑玉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4	约印恩泽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约印大通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郑玉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5	杭州约印泽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约印大通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郑玉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广西约印长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郑玉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深圳约印大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玉芬持有 99% 财产份额，且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青岛约印大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玉芬持有 99% 财产份额，且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辽宁约印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玉芬持有 99% 财产份额，且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杭州约印群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约印阳光（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沈阳约印世纪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印人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玉芬姐姐郑玉连持有 99% 财产份额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印康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玉芬姐姐郑玉连持有 99% 财产份额
45	约印一心（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玉芬姐姐郑玉连持有 99% 财产份额
46	青岛博智约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北京天之力道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印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玉芬姐姐郑玉连持有 99% 财产份额
49	北京华之锦道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天津天之力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天津华之锦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威海恩泽医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沈阳大东约印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约印科雅（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北京约印道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博智约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北京长涛道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约印大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约印大通（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58	南通长涛约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59	青岛城投约印开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印德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1	约印荣德（北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3	沈阳约印鼎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4	黄山约印开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5	约印欣欣（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6	杭州约印芬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7	沈阳约印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印知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9	广西约印大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70	青岛城投约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71	约印（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72	青岛开影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城投约印开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84%，且郑玉芬担任董事
73	沈阳开影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约印欣欣（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28%，且郑玉芬担任董事
74	浙江瑞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玉芬担任董事
75	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玉芬担任董事
76	上海医微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玉芬担任董事
77	上海创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玉芬担任董事
78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渊平担任董事，并持股 8%
79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徐渊平担任董事
80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渊平担任董事
81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渊平担任董事
82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渊平担任董事
83	北京神农益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徐渊平担任董事
84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渊平担任董事
85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渊平担任董事
86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徐渊平担任董事
87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徐渊平担任董事
88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渊平担任董事
89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渊平担任董事
90	北京睿博解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91	重庆市润泽霖科核酸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陈润生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92	遵义长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
93	广东因微解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间接持股 64.9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94	金润合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润生间接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95	广东润天健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持股 70%
96	润荟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润生持股 51%

97	丽水中科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间接持股 60%
98	中靳科学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	陈润生持股 45%
99	北京润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间接持股 34%
100	集云知微（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直接持股 34%，间接持股 2%
101	引领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陈润生间接持股 42%
102	内蒙古百年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间接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103	医康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间接持股 24.6%，并担任执行董事
104	佛山市赛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儿子陈嘉澍持股 8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05	佛山市达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润生儿子陈嘉澍持有 8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佛山市邦权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儿子陈嘉澍持股 20%，间接持股 6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07	佛山市创资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儿子陈嘉澍间接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08	北京凯恩卓越咨询有限公司	阮金阳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阮金阳配偶周志兰持股 40%
109	北京凯恩兴业咨询有限公司	阮金阳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阮金阳配偶周志兰持股 40%
110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阮金阳间接持股 4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11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阮金阳间接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2	苏州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阮金阳持股 90%，间接持股 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3	苏州凯恩智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金阳间接持有 1.31% 财产份额，并通过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114	苏州凯恩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阮金阳持有 9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金阳间接持有 3.375% 财产份额，并通过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116	杭州辰亨商贸有限公司	林斌持股 27%
117	东莞市洁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肖晓文配偶的哥哥郭刚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18	中远（河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吴慧哥哥吴慎轲担任副总经理
119	合肥百年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阮金阳父亲侯礼福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0	合肥庐阳区礼福废品回收服务部	阮金阳父亲侯礼福担任负责人

8.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擎蕾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3 年 7 月 8 日注销）
2	嘉兴擎科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23 年 10 月 8 日注销）
3	宁波格元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润生曾持有 30% 财产份额（2023 年 9 月 13 日注销）
4	深圳市恩泽美核酸研究有限公司	陈润生曾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1 月 13 日退出）

5	佛山祥源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润生曾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润生女儿陈婧曾持有 50% 财产份额（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6	佛山因博雅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润生曾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7	北京长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曾间接持股 30.6%（2024 年 11 月 4 日注销）
8	北京中靳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曾持股 37%（2025 年 9 月 1 日注销）
9	广州俱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润生儿子陈嘉澍曾持股 20%（2024 年 10 月 8 日注销）
10	佛山市康斯朗科技有限公司	陈润生儿子陈嘉澍曾间接持股 44%（2025 年 6 月 23 日注销）
11	深圳凯银欣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赵刚曾间接持股 26.4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1 月 21 日注销）
12	上海栩丞商务咨询中心	赵刚曾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23 年 8 月 16 日注销）
13	深圳市医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赵刚曾担任董事（2024 年 12 月 2 日退出）
14	天津约印大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且郑玉芬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8 月 30 日注销）
15	威海约印大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且郑玉芬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8 月 22 日注销）
16	威海荣达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恩医疗（威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6 月 13 日注销）
17	约印鸿裕（威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爱恩医疗（威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99%，且郑玉芬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9 月 27 日注销）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常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0.1%，且郑玉芬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3 月 13 日退出）
19	温州约印新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玉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6 月 24 日注销）
20	沈阳约印普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玉芬姐姐郑玉连曾持有 99% 财产份额（2024 年 7 月 25 日注销）
21	约印丰硕（青岛）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11 月 1 日注销）
22	约印东霖（威海）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9 月 18 日注销）
23	杭州医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玉芬曾担任董事（2025 年 2 月 13 日注销）
24	约印爱恩医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爱之恩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且郑玉芬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6 月 13 日注销）
25	苏州凯恩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金阳曾直接持有 65% 财产份额，间接持有 2.25% 财产份额，并通过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2025 年 7 月 1 日注销）
26	杭州蓝调广告有限公司	林斌曾持股 82%（2024 年 6 月 18 日注销）
27	北京万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石金弟弟马金波曾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1 月 2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浙江容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29.7	67,039.94	6,898.04
河南中源裕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492.84	124,923.86	—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197.64	—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5.85	6,844.16	169.81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309.73	—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24.99	—	842.45
北京睿博解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378.76	—
合计		53,183.38	205,694.09	7,910.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基因合成及测序服务，上述关联交易为临时性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关联销售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	1,005,499	5,282,992.88	4,296,472.8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石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1,000	2022.8.5	2023.8.4	是
马石金	北京银行	1,000	2022.9.28	2023.9.27	是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单方受益的交易。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均已经履行完毕。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	马石金	20	—	20	—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石金通过其控制的资金账户向公司拆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报告期初关联方尚未偿还的拆入资金为 2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关联方资金拆入的资金均已偿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浙江容锐科技有限公司	6,040.7	—	—
应收账款	河南中源裕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16.2	18,628.8	—
应收账款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848.8	877	—
应收账款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4.8	7,254.8	18,748.2
应收账款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6,164.5	13,234	12,770
应收账款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676.5	—	—
其他应收款	擎科仟鸿	30,000	30,000	—
其他应收款	擎科兆鲲	11,000	11,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对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因为该两个股东持股平台无日常使用资金，需要缴纳网银费用及每年为申报汇算清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费用，因此向公司拆借少量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擎科仟鸿、擎科兆鲲公司已向公司偿还该等款项。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容锐科技有限公司	—	11,289.9	48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且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石金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石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擎科百英	马石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工程、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制剂研发、制造，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2	擎科万骏	马石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工程、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制剂研发、制造，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
3	擎科京鹏	马石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4	河北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石金持股66.6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其配偶隋淑蓉持股33.33%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实验耗材、仪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一处闲置物业，未开展实际经营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石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后续拓展的产品和业务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后续拓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公司产生竞争，则本人承诺并承诺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优先且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公司或其子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四、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协助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就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

书，取得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不动产登记等查询结果文件；（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权利人变更核准通知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颁发及申请商标状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申请、取得及法律状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登记簿副本；（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登记情况，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登记情况；（6）查阅公司所持域名证书，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查询域名备案情况；（7）实地查验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8）查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9）查阅公司就其资产情况出具的说明；（10）查阅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等文件；（1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1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国网站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14）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查阅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批准证书、项目备案文件。

（一）公司的主要自有财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及主要生产设备等，该等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不动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河北迪纳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葛洪路西侧，北京大道南侧 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冀 (2023)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09 号	12,032.54	34,666.65	2066.7.7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湖北擎科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与高新大道交汇处东湖高新区 智慧城 7 号厂房 2 层 201 号	鄂 (2018) 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6 号	1,619.26	74,001.10	2065.8.2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湖北擎科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与高新大道交汇处东湖高新区智慧城7号厂房1层101号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787号	1,526.88	74,001.10	2065.8.2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	------	--	-------------------------	----------	-----------	-----------	---------	---

2.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43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11 项境外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清单”。

(2) 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07 项专利, 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清单”。

对公司拥有专利的相关情况特别说明如下:

①继受取得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对价(元)	交易背景
1	重组型耐热DNA聚合酶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6958075	2022.6.14	擎科新业	2019.6.12	无偿转让 2018 年重组过程中收购经营资产	
2	基因测序用电泳槽	实用新型	2016214065218	2017.10.24	擎科新业	2019.6.18		
3	一种温度可控型微孔板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6214065311	2017.9.5	擎科新业	2019.6.12		
4	一种移液枪	实用新型	2016214066333	2017.8.4	擎科新业	2019.6.12		
5	核酸提取用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64554	2017.8.4	擎科新业	2019.6.14		
6	一种基因检测试剂加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66155	2017.8.4	擎科新业	2019.6.14		
7	一种核酸纯化用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65082	2017.8.4	擎科新业	2019.6.24		
8	核酸纯化用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6454X	2017.8.4	擎科新业	2019.6.14		
9	用于测试仪上机检测的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65097	2017.8.4	擎科新业	2019.6.18		
10	一种基因检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066314	2017.8.4	擎科新业	2019.6.18		
11	一种 DNA 检测试纸	实用新型	2016214066329	2017.6.20	擎科新业	2019.6.19		

12	PCR 产物多态性检测用垂直电泳槽	实用新型	2016214065078	2017.6.20	擎科新业	2019.6.14		
13	一种自动溶解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9025802	2019.1.22	北京迪纳	2019.4.12		
14	DNA 分装仪	实用新型	2017204214259	2017.12.15	北京迪纳	2019.4.15		
15	离心管管盖	外观设计	2017300367852	2017.10.3	北京迪纳	2019.4.9		
16	自动齿轮组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9319966	2020.6.30	徐恩成	2020.6.5	40,000	补充完善企业技术专利体系,与公司业务有协同效应
17	阵列毛细管电泳仪的光吸收检测器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106454	2019.5.21	刘马禾	2019.4.24	50,000	
18	一种原位检测线粒体DNA 片段整合到核基因组中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217921	2015.5.13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	50,000	
19	一种夹持 L 形工件的夹具结构	发明专利	201810500733X	2020.7.3	梁水瑛	2020.6.5	20,000	
20	一种不依赖重组酶的DNA 无缝克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480033	2019.12.13	汪俭	2019.8.6	1,500	公司员工将其入职前取得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依照公司相关奖励制度发放奖励

经核查,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公司无偿或者按公允价格受让取得,相关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专利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共有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华睿思创、浙江工业大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之间形成了 9 项国内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共有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他项权利
1	一种全自动离心管调姿喷码机	实用新型	华睿思创	2020224660485	2020.10.30	2021.8.13	无
2	一种离心管间歇旋转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712899	2020.10.30	2021.8.17	无
3	一种离心管盖调姿喷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4713957	2020.10.30	2021.8.17	无
4	一种离心管调姿喷码机	实用新型		202022466296X	2020.10.30	2021.8.17	无
5	一种离心管盖调姿喷码机构	发明专利		2020111905169	2020.10.30	2024.9.6	无

6	一种离心管间歇旋转喷码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1906570	2020.10.30	2025.1.3	无
7	一种离心管调姿喷码机	发明专利		2020111952884	2020.10.30	2025.2.7	无
8	一种用于生产D-泛酸的发酵培养基及发酵方法	发明专利	浙江工业大学	2022103733140	2022.4.11	2023.10.20	无
9	一种提高酿酒酵母DNA片段转化效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2103227721	2022.3.30	2023.11.17	无

经核查，上述共有专利系共有权利人基于合作项目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其中，华睿思创已针对共有专利出具声明：“上述共有专利为本公司、擎科生物在合作中形成，由双方共同申请，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确认上述共有专利并非各自的核心专利或核心技术，不会影响各自的资产与技术独立性。作为共有专利的共有权人，本公司与擎科生物平等地共同享有共有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双方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其单独享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共有权人不得授权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包括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不得将上述共有专利转让给第三方或者设置担保或质权等任何其他处分（前述第三方不包括双方各自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已出具《确认函》：“就擎科生物与本校目前及将来共同享有的系列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以下简称“共有知识产权”）本校同意擎科生物为生产经营目的无偿使用或许可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使用共有知识产权，并有权销售和买卖利用共有知识产权生产制造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收益由擎科生物享有；本校将仅为非营利的教学与科研目的无偿使用共有知识产权；双方有权对共有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的新成果归各自单独所有；除前述条款，未经双方同意，本校及擎科生物中的任一方均不得将共有知识产权许可给任何第三人使用，如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转让共有知识产权的，转让收益的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除共有知识产权外，对于擎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本校均不享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权利主张，双方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既有或潜在纠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系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共有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未因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属及经济利益存在或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专利实施许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被许可人）与相关方就 2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许可专利	许可产品	许可费用	许可方式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1	华睿思创	一种移液枪头装盒机（2019218475944）、一种桌面级移液器吸头装盒机（2020214450688）	根据许可人提供的技术与方法，生产与销售自动插枪头设备	入门费 30 万元，按五年实际销售数量、单价和相应的提成比例计算的技术转让费	排他许可	5 年	2021.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人为上述许可专利的专利权人，具备签署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权利；上述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合法有效，且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公司与上述许可人均依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享有合同权利，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协议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梓熙生物图形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229064	美术	擎科生物	2022.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基因工厂图形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238085	美术	擎科生物	2022.1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领博士达达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4-F-00254893	美术	湖北擎科	2024.8.27	2024.3.7	原始取得	无
4	达领生物 logo	国作登字-2024-F-00254896	美术	湖北擎科	2024.8.27	2024.4.3	原始取得	无
5	擎小科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4-F-00355800	美术	天津擎科	2024.12.9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清单”。

(5) 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dnachem.com	河北迪纳	冀 ICP 备 2020031189 号-1	2011.11.6	2032.11.5
2	tsingke.work	擎科生物	—	2016.6.24	2028.6.24
3	tsingke.com	擎科生物	京 ICP 备 19006399 号-6	2017.6.15	2029.6.15
4	tsingke.vip	擎科生物	—	2019.1.11	2027.1.11
5	tsingke.group	擎科生物	—	2019.1.11	2027.1.11
6	tsingke.net.cn	擎科生物	京 ICP 备 19006399 号-5	2019.6.17	2026.6.17
7	tsingke.com.cn	擎科生物	京 ICP 备 19006399 号-3	2020.6.22	2026.6.22
8	masterbio.shop	擎科生物	京 ICP 备 19006399 号-4	2021.11.23	2027.11.24
9	masterbio.com.cn	擎科生物	—	2021.11.23	2027.11.23
10	masterbio.cn	擎科生物	—	2021.11.23	2027.11.2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产权，上述无形资产产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子公司未领生物持有开曼公司 LIKANG LIFE SCIENCE AND TECH LIMITED 的 5,426 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原值 50 万元以上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1	合成仪	195	4,449.97	1,661.35	2,788.62
2	测序仪	126	8,972.36	3,552.58	5,419.78
3	质谱仪	17	769.14	236.63	532.51
4	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1	212.39	87.44	124.95
5	核酸分析仪	1	161.06	104.55	56.51

(二) 公司租赁的财产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29 处房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擎科生物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5 号院 C9 地块亦庄新药研发生产基地 5#厂房 (3 号楼) 西半单元 1-6 层厂房	9,856.48	生产、研发、办公	2022.10.31-2023.10.30, 3.20 元/m ² /天; 2023.10.31-2024.10.30, 3.20 元/m ² /天; 2024.10.31-2025.10.30, 3.42 元/m ² /天; 2025.10.31-2026.10.30, 3.42 元/m ² /天; 2026.10.31-2027.10.30, 3.66 元/m ² /天; 2027.10.31-2028.10.30, 3.66 元/m ² /天; 2028.10.31-2029.10.30, 3.92 元/m ² /天; 2029.10.31-2030.10.30, 3.92 元/m ² /天; 2030.10.31-2031.10.30, 4.19 元/m ² /天; 2031.10.31-2032.10.30, 4.19 元/m ² /天; 租金总额为 109,475,430.52 元	2022.10.31-2032.10.30
2	天津擎科	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清开发区新创路 6 号第 3 号厂房一层西和二层西厂房	2,800	生产、办公	26 元/m ² /月, 月租金为 72,800 元	2023.7.1-2026.6.30
3	天津擎科	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清开发区新创路 6 号 3 号厂房 4 层西段厂房	1,624	生产、办公	26 元/m ² /月, 月租金为 42,224 元	2022.9.1-2025.8.31
4	天津分公司	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创路 6 号第 3 号厂房 2 层东侧	1,667	生产、办公	27.85 元/m ² /月, 月租金为 46,425.95 元	2024.2.20-2027.2.19
5	成都分公司	成都蓉药集团生物医药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5 层 1 号	970.72	实验室、办公	58 元/m ² /月, 月租金为 56,301.76 元	2025.3.1-2028.2.29
6	广州分公司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 6#4-5 层(自编一栋)	2,460.73	生产、研发、办公	2021.12.15-2022.3.14, 免租期, 租金 0 元 2022.3.15-2022.12.14, 40 元/m ² /月; 2022.12.15-2023.12.14, 42 元/m ² /月	2021.12.15-2026.12.14

						2023.12.15-2024.12.14, 44.1 元/m ² /月 2024.12.15-2025.12.14, 46.31 元/m ² /月 2025.12.15-2026.12.14, 48.63 元/m ² /月	
7	杭州分公司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2 幢 4 层	1,200	办公、生产	1.4 元/m ² /天, 每年单价递增 3%, 租金总额为 3,258,720.00 元	2021.1.8-2026.4.7
8	擎科生物(实际使用人杭州红石)	浙江工业大学钱塘生物产业研究院	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 3 幢 9 层	2,126.88	办公	1.85 元/m ² /天, 租赁期限内享受优惠政策, 免交租金	2020.9.9-2025.9.8
9	湖南分公司	长沙湘能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长沙岳麓银盆南路 317 号湘能大厦中栋 6 楼	882.6	办公、研发	31 元/m ² /月, 2023.3.1 起, 每年递增 6% 2021.3.1-2023.2.28, 82,082.00 元/季; 2023.3.1-2024.2.28, 87,007 元/季; 2024.3.1-2025.2.28, 92,227 元/季; 2025.3.1-2026.2.28, 97,761 元/季	2021.3.1-2026.2.28
10							
11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青岛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B 区 B1 楼 203、205、207、209 室	8,950	生产经营	2 幢面积 8,950 平方米的租赁区域: 0.92 元/m ² /天, 年租金 3,005,410 元; 3 幢面积 626 平方米的租赁区域: 0.83 元/m ² /天, 年租金 189,646.7 元; 前两年租金不变, 至第三年起后两年每年递增 5%, 第五年不递增	2023.10.01-2028.09.30
12	武汉擎科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 9 号武汉光谷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6 号楼 3、4 层 2 号房	626			
13	西安分公司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创新创业中心 C 座 402、C 座 403、C 座 5 层 501/502/506	926	研发、生产、办公	1 元/m ² /日, 协议期限内租金总额为 170,384 元	2025.5.12-2025.11.11
				2,031.62	研发、生产、办公	43.6 元/m ² /月, 265,735.9 元/季, 租金总额为 3,188,830.8 元	2024.2.15-2027.2.14
				792.95	办公	25 元/m ² /月 第 1 月(起算日为 2025.12.1)-第 12 月, 按标准租金的 70% 计收; 第 13 月-第 24 月, 按标准租金的 80% 计收; 第 25 月-第 36 月, 按标准租金的 90% 计收; 第 37 月-第 48 月, 按标准租金	2025.1.1-2029.12.31

						的 100%计收；前三年优惠金额在第四年兑现（优惠冲抵后续租金）	
14	西安分公司	西安经开城市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创新创业中心C座10405室	245.11	办公	25 元/m ² /月 第 1 月（起算日为 2024.8.10）-第 12 月，按标准租金的 70%计收；第 13 月-第 24 月，按标准租金的 80%计收；第 25 月-第 36 月，按标准租金的 90%计收；第 37 月-第 48 月，按标准租金的 100%计收；前三年优惠金额在第四年兑现（优惠冲抵后续租金）	2024.8.10-2028.12.31
15	重庆分公司	重庆中电光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西园北街 14 号重庆西永软件园二期工程 4#8 层 8-2/8-5	504	办公	2021.7.1 起，25.75 元/m ² /月，月租金为 18,595.36 元；	2021.7.1-2025.12.31
	重庆分公司	重庆中电光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西园北街 14 号 8 层 8-1-4	45	办公	2022.7.1 起，26.52 元/m ² /月，月租金为 19,151.42 元； 2023.7.1 起，27.32 元/m ² /月，月租金为 19,729.14 元；	2021.7.1-2025.12.31
	重庆分公司	重庆中电光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西园北街 14 号重庆西永软件园二期工程 4#8-1-1、8-1-2、8-1-3	173.15	办公	2024.7.1-2025.12.31， 28.14 元/m ² /月，月租金为 20,321.30 元	2021.7.1-2025.12.31
16	重庆分公司	重庆中电光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北街 14 号重庆西永软件园二期工程 4#8-3、8-4	359	办公	2022.8.18-2022.10.17，免租期； 2022.10.18-2023.6.30， 26.52 元/m ² /月，月租金为 9,520.68 元； 2023.7.1-2024.6.30， 27.32 元/m ² /月，月租金为 9,807.88 元； 2024.7.1-2025.12.31， 28.14 元/m ² /月，月租金为 10,102.26 元；	2022.8.18-2025.12.31
17	海南分公司	招商(三亚)深海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招商三亚深海装备产业园项目 B 栋厂房 305	345.86	科研	2025.2.5-2025.10.4，16 元/m ² /月，月租金为 5,533.76 元； 2025.10.5-2026.2.4，32 元/m ² /月，月租金为 11,067.52 元； 2026.2.5-2027.2.4，32.96 元/m ² /月，月租金为 11,399.55 元； 2027.2.5-2028.2.4，33.95 元/m ² /月，月租金 11,741.95 元	2025.2.5-2028.2.4
18	昆明分公	云南冶	云南省昆明市	486	办公	34 元/m ² /月	2023.1.1-2025.10.31

	司	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盘龙区龙泉路871号			2023.1.1-2023.12.31, 租金总额为198,288元; 2024.1.1-2024.12.31, 租金总额为204,237元; 2025.1.1-2025.10.31, 租金总额为175,303元	
19	昆明分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都市产业开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茨坝生物科技创新中心一期B栋1楼1-2号	678.6	办公、研发	2023.12.1-2023.12.31, 40元/m ² /月, 月租金为27,144元; 2024.1.1-2026.11.30, 35元/m ² /月, 月租金为23,751元	2023.12.1-2026.11.30
20	南宁分公司	林敬德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北一路2号金都·新巢时代A座1909号	43.96	办公	900元/月	2024.9.13-2025.9.12
2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奇亚特企业管理服务部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4幢4层	955	生产	1.65/m ² /日, 月租金为47,929元	2025.5.1-2028.4.30
2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2幢4层402室	540	办公	1.5元/m ² /日, 月租金为24,638元	2025.1.1-2028.4.30
23	上海杨浦分公司	上海绒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2440号“芯工”创意产业园7幢701室	354	办公	2023.7.17-2025.7.16, 月租金为24,765.25元; 2025.7.17-2027.8.16, 月租金为26,251.17元	2023.7.17-2027.8.16
24	苏州梓熙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9号3幢301、302室	2,464.48	办公、研发、生产	26元/m ² /月, 月租金为64,076.48元, 租金总额1,537,835.52元	2024.6.1-2026.5.31
25	福州分公司	福州瑞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33号1号楼506室	522.8	办公、研发	49.7元/m ² /月, 月租金为25,983.16元	2024.7.15-2027.7.14
26	郑州分公司	赵民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河南大学科技园C7五层E5号厂房	511	办公、实验	40.9元/m ² /月, 每年每月租金在上年基础上每平方递增5%	2022.12.1-2027.11.30
27	深圳擎科	深圳市光明星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环荔路1168号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1区A3栋3楼	831	办公、生产、研发	2023.12.1-2024.2.29, 免租金; 60元/m ² /月, 月租金为49,860元, 租赁期第二个顺延年起, 按照月租金5%逐年递增	2023.12.1-2028.11.30
28	北京昌平分公司	北京创新谷国信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五街5号院2号楼406	299	办公、生产	2024.1.19-2025.1.18, 月租金为23,949元; 2025.1.19-2026.1.18, 月租金为23,870元; 2026.1.19-2027.1.18, 月租金为25,325元;	2024.1.19-2027.1.18

						租金总额为 865,754 元	
29	济南分公司	济南临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济南生物医药港中区11号楼601	650	研发、办公	1元/m ² /日，租金总额为711,750元	2024.3.1-2027.2.28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部分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的规定，出租方、承租方应就房屋租赁办理备案，否则主管部门可要求补办租赁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就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补办，否则会被分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七百零六条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场所未办理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的29处房屋中，共有4处租赁场所的出租方未取得或者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上述4处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因租赁合同效力瑕疵、无效或虽租赁合同有效但第三方权利人对该等租赁房产提出权利主张而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

但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述划拨用地产权方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具有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有权出租此地上建筑物，该产权方负有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的义务，而公司租赁划拨用地之上房产无该等法律义务且并不当然导致租赁协议无效。

（2）上述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公司总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需要搬迁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情形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审计报告》；（4）对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进行访谈；（5）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6）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采取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下达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双方在框架协议中就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订单形式、交付方式、价款支付、退换货政策及流程等内容进行约定，在实际销售时由客户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采购的服务及产品内容、数量和单价等要素。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	合成及测序服务	技术服务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20.1.1 起长期有效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合成及测序服务	合作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20.1.1 起长期有效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合成及测序服务	合作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20.1.1 起长期有效
2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合成及测序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7.4.1 起长期有效

		北京大学药学院	合成及测序服务	技术服务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7.4.1 起长期有效
		北京大学现代农学院	合成及测序服务	合作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23.4.1 起长期有效
3	中国农业大学		合成及测序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7.4.1 起长期有效
4	华中农业大学		合成及测序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22.10.1 起长期有效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合成及测序服务	合作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7.4.1 起长期有效
6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合成及测序服务	技术服务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23.12.1 起长期有效
7	浙江工业大学		合成及测序服务	技术服务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20.1.1 起长期有效

注：学校客户中合同签署方为学院的，选取该校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大的学院。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试剂耗材年度采购协议	按照双方协商的协议价结算	2025.1.1-2025.12.31
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序技术服务	2025 年天津擎科单细胞转录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按实际送样量结算	2025.3.3-2027.3.2
3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乙腈	采购合同	94.5	2025.3.18-2026.3.17
4	供应商 A	亚磷酰胺	销售合同	920.23	2024.5.1-2025.10.31
5	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测序技术服务	擎科 T7 外包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按送检样本数量结算	自 2024.3.1 起长期有效
6	华睿思创	全自动移液工作站-加样机、核酸提取仪	设备采购合同	182	2023.9.11-2025.9.10
7	北京拓普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遗传分析仪（翻新机）	设备采购合同	260	2024.5.6-2026.5.5
8	上海香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遗传分析仪（翻新机）	设备采购合同	140	2024.9.9-2026.9.8
9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测序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按实际样品量结算	2024.12.25-2025.12.24
10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亚磷酰胺	产品年度订购合同	按实际订购量结算	2025.3.5-2026.3.4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九、/（二）/1.”。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62,825.13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7.81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6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9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押金保证金	24.88
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77

2.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83,129.29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北京拓普塞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88
安庆智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6.78
江西力晖众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4.92
周海娥	生育津贴	3.74

刘艳辉	其他	3.16
-----	----	------

经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2）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3）查阅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十、/（三）”查阅的其他文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及擎科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业务重组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业务重组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公司章程的执行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及擎科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

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3）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文件。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3月20日，擎科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且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等资料，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的股东会会议日期	修改情况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签署日期	工商备案日期
1	2023.7.5	注册地址变更	2023.7.5	2023.7.6
2	2025.6.30	注册资本变更	2025.6.30	2025.9.5
3	2025.9.17	根据《公司法》的修订进行相应修改	2025.9.17	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25年9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擎科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会议文件；（3）查阅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综合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会、8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历次股东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3.20	全部通过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4.16	全部通过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5.11	全部通过
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7.5	全部通过
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8.18	全部通过
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5	全部通过
7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6.30	全部通过
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9.17	全部通过

2. 历次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3.20	全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3.31	全部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4.26	全部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6.19	全部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8.2	全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2.30	全部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6.9	全部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8.28	全部通过

3. 历次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3.20	全部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3.31	全部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4.26	全部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8.2	全部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12.30	全部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6.9	全部通过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8.28	全部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以下瑕疵：（1）公司未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该情形与《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的规定不符，也与《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符；（2）公司 2024 年度未召开董事会会议，该情形与《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的规定不符，也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符；（3）公司 2024 年度未召开监事会会议，该情形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不符，也与《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符。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情形系由于公司原定的上市计划晚于预期、股东之间暂未就公司后续上市计划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导致。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未召开年度股东会及定期董事会、监事会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议案》，确认前述瑕疵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3）查阅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7）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登录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有董事 9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石金	董事长
2	吴佑林	董事
3	肖晓文	董事
4	葛党桥	董事
5	赵刚	董事
6	杜军	董事
7	陈润生	独立董事
8	曹强	独立董事
9	阮金阳	独立董事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徐渊平	监事
3	郑玉芬	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石金	总经理
2	肖晓文	副总经理
3	李启中	副总经理
4	杜军	副总经理
5	赵春德	副总经理
6	雷扬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履行程序	变动原因
2023.1.1-2023.3.20	马石金、肖晓文、赵刚、吴佑林、葛党桥	2022年9月8日，擎科有限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023.3.20至今	马石金、肖晓文、赵刚、吴佑林、葛党桥、杜军、陈润生、曹强、阮金阳	2023年3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履行程序	变动原因
2023.1.1至今	吴慧、徐渊平、郑玉芬	2022年9月8日，擎科有限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3年3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议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履行程序	变动原因
2023.1.1-2023.3.20	总经理：马石金 副总经理：肖晓文、杜军、李启中、赵春德 财务负责人：雷扬	2021年12月20日，擎科有限董事会决议	/
2023.3.20至今	总经理：马石金 副总经理：肖晓文、杜军、李启中、赵春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雷扬	2023年3月20日，擎科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润生、曹强、阮金阳，其中曹强为符合《治理指引 2 号》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核查，公司已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就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9%、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执行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擎科生物	15%	15%	15%

2	河北迪纳	15%	15%	15%
3	南京擎科	15%	15%	15%
4	北京梓熙	15%	15%	15%
5	苏州梓熙	20%	20%	20%
6	湖北擎科	15%	15%	15%
7	天津擎科	25%	25%	25%
8	杭州红石	20%	20%	20%
9	深圳擎科	20%	20%	20%
10	沈阳擎科	20%	20%	20%
11	江苏擎科	20%	20%	20%
12	武汉擎科	20%	20%	—
13	未领生物	16.5%	16.5%	—
14	上海擎蕾	—	—	20%
15	嘉兴擎科	—	—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2023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擎蕾、南京擎科、北京梓熙、苏州梓熙、天津擎科、沈阳擎科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北迪纳、湖北擎科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S202211000036。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复审中，复审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北京梓熙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3347；北京梓熙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11001154。北京梓熙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河北迪纳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3001680。河北迪纳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南京擎科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7256。南京擎科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复审中，复审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湖北擎科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5511。湖北擎科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复审中，复审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擎蕾、苏州梓熙、杭州红石、深圳擎科、嘉兴擎科、沈阳擎科、江苏擎科、武汉擎科享受 2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依据或来源
1	2021 年度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11.40	—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2〕125 号）
2	2021 年高企第一批房租补贴	—	—	14.64	《江宁高新区高企 2021 年度房租补贴指南》
3	2022 年高企认定奖励	—	—	20.00	《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技术先

					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4	2024 第一季度科技服务业营收增长奖励	—	19.70	—	《关于开展 2024 年一季度科技服务业营收增长奖励申报的通知》
5	扶持奖励款	—	—	48.01	《武清开发区关于扶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武开发管发[2020]8号)
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61	14.74	7.9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7	进归企业专项补贴	—	20.0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13号)
8	经开区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	30.00	—	2024 年经开区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9	企业成长-服务外包	—	15.00	11.00	闵行区浦江镇企业扶持资金
10	上市奖励	—	—	400.00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2023)2号)
11	社保补贴	0.48	1.78	12.27	《南京市小微企业招用毕业一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实施细则》《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鄂政办发(2022)54号)等
12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药品、器械及平台奖励	—	213.17	—	2023 年度新设立第三方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奖励
13	省级专精特新补贴	—	20.0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13号)
14	稳岗、扩岗补贴	—	18.16	15.0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助企稳岗保用工实施细则》(京技管发(2023)4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号)等
15	研发费用专项扣除补助	—	—	15.03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通知》(沧港循字[2023]5号)
16	增值税加计抵减	5.62	33.70	261.4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7	专项奖励	—	—	20.00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南京擎科签署的《江宁高新区存量企业赋能提升协议》（协议编号：[2023]36 号）
18	其他小额补助	6.48	39.51	55.97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关于促进江宁高新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实施办法（试行）》（江宁高新管字〔2020〕151 号）、《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5 号）等
19	Fast NGS-高通量测序平台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	16.59	3.41	《鄂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鄂州科技文〔2022〕40 号）
20	高通量精密 DNA 合成系统性能评价及应用验证	5.11	7.35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3YFF0721504）
21	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	12.87	25.03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经费的通知》（编号：Z231100009923003）
22	可识别编码的高通量 DNA 合成技术及装备研制	—	—	23.46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出具的《项目参与证明》
23	孔径可控纳米多孔玻璃的研发与产业化	1.04	4.17	6.46	《河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
24	重大疾病防治原料药生物制造产业化项目	19.03	53.13	38.9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1YFC2102100）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见于本法律意见之“十八、/（二）”部分所述，该等违法行为均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发/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实地察看公司生产厂区及生产车间；（3）登录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查询。

就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2）实地察看公司的生产厂区及生产车间；（3）就产品质量控制、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事项访谈公司生产业务负责人；（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质量有关的认证证书以及安全生产相关资质；（5）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章节；（6）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国网站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7）登录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等市监局、应急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擎科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302MA00C6UG00002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1.25-2029.1.24
苏州梓熙	排污许可证	91320505MA25KNET34001P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6-2029.10.15
湖北擎科	排污许可证	91420700MA4929NC2X001V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2.14-2027.2.13
河北迪纳	排污许可证	91130931MA07LLWJ4G001R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7.3-2028.7.2
南京擎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02MA1MKEH8XC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4-2028.1.3
天津擎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2MA069A1X5C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5.27-2029.5.26
北京梓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45923120821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1.25-2029.1.24
深圳擎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GYGX93W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1.25-2029.1.24
南宁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100MA5NXX7J75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15-2028.1.14
西安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132MA6WDY1H68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17-2028.1.16
郑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0100MA462H4885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16-2028.1.15
海南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hb4601005000002906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16-2028.1.15
湖南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4MA4Q6UH6XM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13-2028.1.12
成都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hb510100500001329E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13-2028.1.12
上海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2MA1GCBC99M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8.23-2027.8.22
武汉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MA4K2WDU94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6.28-2027.6.27
杭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6MA2GK3897X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6.28-2027.6.27
天津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2MA078Q9A7C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6.10-2027.6.9
福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04MA8TKDNC73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5.17-2027.5.16
广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5CKCJC8Q00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5.7-2027.5.6
昆明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30103MA6NLDW96N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6.21-2028.6.20
重庆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6MA608NAP2W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3.1-2028.2.29
青岛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03MA3P421T6U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8.11-2030.8.10
上海杨浦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0MACWFM0694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4.8-2030.4.7
北京昌平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4MAD8W8GP0A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4.8-2030.4.7
济南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112MADCD0PK53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4.8-2030.4.7

2.建设项目建设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建设环评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情况
擎科生物	基因合成及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环保审字〔2023〕0085号	正在建设中
	北京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项目	经环保审字〔2025〕0039号	正在建设中
	核酸合成及工业菌种智能构建 CXO 关键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经环保审字〔2025〕0070号	正在建设中
北京梓熙	核酸生产及检测项目	京技环审字〔2017〕130号	2018.8 自主验收
	寡核苷酸研发合成实验室建设项目	经环保审字〔2023〕0064号	正在建设中
天津擎科	基因测序测试项目	津武审环表〔2018〕337号	津武审验〔2019〕279号
	基因测序服务项目	津武审环表〔2022〕11号	2022.5 自主验收
	基因测序扩建项目	津武审环表〔2023〕35号	2023.7 自主验收
南京擎科	新建生物科研实验室项目	江宁环审〔2019〕018号	2020.3 自主验收
	基因合成及蛋白抗体小试技术改造项目	宁环〔江〕建〔2023〕16号	2023.3 自主验收
河北迪纳	RNA/DNA 合成用试剂、耗材、设备及 RNA 合成引物项目（一期）	沧港审环表〔2017〕2号 沧港环函字〔2020〕06号	沧港环函字〔2020〕25号
	年产 200 吨 RNA/DNA 合成用试剂提升改造至 1200 吨项目	沧港审环表〔2023〕03号	2023.8 自主验收
	亚磷酰胺单体、修饰亚磷酰胺单体、RNA DNA 合成载体和耗材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1〕72号	2023.8 自主验收
	RNA/DNA 合成用试剂、耗材、设备及 RNA 合成引物蒸馏技改项目	沧港审环表〔2021〕37号	2022.11 自主验收
	100kg/aCpG 寡核苷酸项目	沧港审环表〔2022〕37号	正在建设中
深圳擎科	测序合成实验室新建项目	深环光备〔2024〕023号	2024.6 自主验收
湖北擎科	生物试剂及酶制试剂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鄂葛审〔2020〕1号	2022.5 自主验收
杭州红石	新增年产 50kg 催化酶和 2000g 质粒技术改造项目	杭经开环建备〔2022〕5号	未实际投入使用
苏州梓熙	年产 DNA 引物 100 万条新建项目	苏环建〔2022〕05 第 0134号	2023.3 自主验收
海南分公司	动植物 DNA 序列合成项目	海龙审批复〔2020〕141号	2020.9 自主验收
	动植物 DNA 序列合成项目扩建项目	海高新环审〔2023〕第 006号	2023.4 自主验收
	新建实验室项目	YZWKJC46020520250003	正在验收中
上海分公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经营范围项目	闵环保许评〔2019〕227号	2020.12 自主验收
湖南分公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	长高新环评〔2017〕44号	2020.7 自主验收

	南分公司新建项目		
天津分公司	基因合成组学生物实验室项目	津武审环表[2021]158号	2022.7自主验收
福州分公司	擎科生物基因测试测序实验室项目	仓环审(2021)20号	2022.8自主验收
青岛分公司	DNA序列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青环高新审(2020)21号	2020.8自主验收
	DNA序列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青环高新审(2021)19号	2022.3自主验收
武汉分公司	DNA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武新环告(2021)115号	2022.1自主验收
	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武新环审(2018)25号	2019.10自主验收
重庆分公司	DNA合成和测序实验室项目	渝(高新)环准(2020)047号	2021.7自主验收
	DNA合成和测序实验室扩建项目	渝(高新)环准(2023)010号	2023.3自主验收
杭州分公司	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	杭西环备[2022]13号	2023.2自主验收
广州分公司	广州擎科新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2018)246号	2020.5自主验收
南宁分公司	DNA合成实验室项目	南环高审(2019)50号	2021.11自主验收
昆明分公司	DNA测序、DNA引物合成建设项目	盘环评(2019)第29号	2021.3自主验收
	DNA合成和测序实验室扩建项目	盘环评(2023)8号	2023.8自主验收
成都分公司	成都擎科伟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成高环字(2023)118号	2019.9自主验收
西安分公司	西安擎科泽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DNA检测实验室项目	经开环批复(2017)25号	经开环验字(2019)2号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经开环批复(2024)67号	2024.11自主验收
郑州分公司	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郑开环审(2018)26号	2021.10自主验收
济南分公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济历环报告表(2024)24号	2025.4自主验收
北京昌平分公司	擎科生物基因测序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	昌环审字(2024)0040号	2024.8自主验收
上海杨浦分公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杨环保许评[2023]14号	2024.8自主验收

3.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擎科存在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八、/（二）”）。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的主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生产管理制度
2	质量管理制度
3	质量奖惩管理制度
4	现场监督管理制度
5	引物合成优化管理制度
6	引物、探针质量检验标准
7	合成仪质量检验标准
8	质量管理手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对产品从原材料入库、生产、成品检验、出厂交付进行质量监控，报告期内，各环节质量检测、检验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2.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标准	证书到期日期
擎科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2125Q10516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2028.4.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123S10410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2026.5.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123E10417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2026.5.1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2IP0736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GB/T 29490-2013	2025.12.5
河北迪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2124Q12062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2027.12.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124S11456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2027.12.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124E11541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2027.12.21
湖北擎科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CN22/00003179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 13485: 2016 EN ISO 13485: 2016	2025.9.29
南京擎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0223Q2348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	2026.7.5

				O 9001: 2015	
苏州梓熙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CN22/0000122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 13485: 2016 EN ISO 13485: 2016	2028.6.4
北京梓熙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CN22400004387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 13485: 2016 EN ISO 13485: 2016	2027.7.14
上海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2124Q11357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2027.7.22
青岛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2122Q11494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2025.11.3

3.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和事故、诉讼以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生产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事故或涉及诉讼。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国网站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资质

公司子公司河北迪纳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北京梓熙已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安全生产制度
2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
3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4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5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6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7	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8	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1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
12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13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14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15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16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
17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管理制度
18	危险废弃物处理管理制度
19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3.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国网站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国网站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3）查阅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说明；（4）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台账及相关案件材料；（5）对公司法务人员进行了访谈；（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7）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措施
1	湖北擎科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3.15	超标排污	100,000	已整改完成；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
2	杭州红石	相关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丢失，公司无法提供该文件		延迟申报个税	50	已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
3	成都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3.8.3	延迟申报个税	100	已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
4	西安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文景路税务所	2024.2.26	延迟申报印花税	50	已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
5	北京昌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4.5.30	延迟申报个税	200	已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
6	北京昌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4.6.8	延迟申报个税	50	已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
7	海南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12.17	延迟申报个税	50	已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
8	杭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2025.2.21	延迟申报个税	50	已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

1.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州环罚字〔2023〕19 号)，湖北擎科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湖北擎科处以罚款 1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0 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不属于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湖北擎科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我单位要求完成整改，我局现已结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除上述处罚外，我局未发现湖北擎科的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湖北擎科有重大环保事故和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记录，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湖北擎科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已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对于上述第 2-8 项税务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国网站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受到美国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采购美国生产的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研发工具等受到一定限制，但公司的销售不受其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核心原材料及研发、生产设备不存在严重依赖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设备、原材料的相关情况。但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若美国或其他国家进一步扩大相关政策影响范围，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王丽

经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经办律师: 彭林

彭林

经办律师: 谢文辉

谢文辉

201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解除方式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2022年11月11日《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B轮融资股东协议二》”）	深投控赛格、张家港产投、国盈君和、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中迅投资、前海财昆、淄博享源、青岛朝丰、珠海华胜、深圳达晨、北京达晨、深圳财智、汇融格物、凯联资本、青岛松如、湖南达峰、河南金硅、郑州壹阳、无锡金宣、共青城佳银、乾道基金、华富创投（合称“投资方”）与擎科有限（“目标公司”）、马石金（“实际控制人”）、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骏	回购权	<p>7.1回购触发条件</p> <p>出现回购触发条件的，以下投资方享有回购权：</p> <p>A.本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此时本轮受让方为“回购权人”，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p> <p>B.增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目标公司回购增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此时增资投资方为“回购权人”，实际控制人及/或目标公司为“回购义务人”）；</p> <p>C. B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此时 B 轮受让方为“回购权人”，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p> <p>D. A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对应的老股受让中的相应转让方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此时老股受让方为“回购权人”；就老股受让方前海财昆、淄博享源与青岛朝丰而言，马石金为“回购义务人”；就老股受让方珠海华胜而言，马石金、肖晓文与林斌为“回购义务人”，由马石金、肖晓文与林斌按照相对转股比例对珠海华胜承担回购义务）。</p> <p>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回购权人享有回购权：</p> <p>7.1.1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申报；</p> <p>7.1.2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p> <p>7.1.3目标公司、其他集团成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发生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法犯罪被采取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限制人身自由、拘留、留置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任一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其他集团成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要</p>	<p>①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在《B 轮投资股东协议二》中第七条回购权中向投资方承担的义务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②根据 2023 年 8 月 7 日《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投资股东协议二》中，以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以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的业绩补偿</p>

	<p>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白斌</p>	<p>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7.1.4目标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申报；</p> <p>7.1.5任何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p> <p>7.1.6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和/或前轮协议项下约定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项；</p> <p>7.1.7实际控制人离职或终止、暂停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情形；</p> <p>7.1.8目标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或任意一个年度经目标公司和投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7.2回购对价</p> <p>若回购权人因本协议第 7.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回购权人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回购权人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回购权人向目标公司或相应股权转让方支付的投资款加计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起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一年按 360 日计算）的收益。就 B 轮增资方而言，如该等金额小于经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B 轮增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届时目标公司资产评估后的评估值乘以届时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持股比例（“回购评估值”），则 B 轮增资方有权要求以该等回购评估值作为回购对价。</p>	<p>条款均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前一日终止且不附效力恢复条款；以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的除业绩补偿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前一日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但若公司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动恢复：①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上市申请；②证监会对公司的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③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p>
	<p>领售权</p>	<p>10.1领售权的行权</p> <p>若投资方未能通过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回购权实现退出，若第三方拟购买目标公司的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整体出售”）的，在全体投资方均同意该等整体出售及其方案时，投资方（“领售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领售通知”），要求其他股东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或支持目标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领售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目标公司股权/</p>	

		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相关的法律文件中就向第三方做出合乎交易常规的陈述与保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以及领售方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等。	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④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上市申请或与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的申报并得到受理。
	股权转让限制	11.1股权转让的同意权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如无特别明确，指全部投资方一致认可，本协议其他处亦同），实际控制人、擎科百英、擎科万骏（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导致的合伙份额转让除外）、擎科兆鲲（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导致的合伙份额转让除外）与肖晓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的注册资本，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赠与、设定权利负担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的股权。	
	股权激励	12.1股权激励的原则 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或集团成员于任何时间所开展的股权激励均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2.1.1股权激励的方案不应当对目标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造成任何实质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因股权激励导致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的股东超过 200 人，不得因股权激励导致公司的股权不稳定。 12.1.2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2.3 条或第 2.4 条约定的程序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价格、股权激励份额、被激励对象的范围、股权激励获取的股权的转让限制等。 12.2不稀释 受限于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于任何时间所开展的股权激励均应当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肖晓文中的一方或多方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	
	优先跟投权	13.1优先跟投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实际控制人通过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目标公司的商业行为（“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以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的方式向投资方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	

			选择权，并有权在实质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优先跟投权”）。	
		参与重组权	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实际控制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置换为平台的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相同的权益。因重组产生的税费成本应由目标公司或平台承担。	
		知情权及检查权	第十五条约定，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特定文件资料及信息享有知情与检查权。	
		最惠条款	除《股权转让协议》《B 轮投资协议》《B 轮转让协议》及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不同优惠待遇外，若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和/或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或任何新增股东所订立的其他协议中存在比交易文件对投资方更加优惠的条款（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规定获取的或包括集团成员、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承诺函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以下简称“更优惠条款”），除非投资方书面声明放弃，则投资方自动享受更优惠条款并将更优惠条款适用于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	
2025 年 8 月 31 日《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深投控赛格、张家港产投、国盈君和、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中迅投资、前海财昆、屠夏燕、青岛朝丰、珠海华胜、深圳达晨、北京达晨、深圳财智、汇融格物、凯联资本、青岛松如、湖南达峰、河南金硅、郑州壹	回购权	<p>8.1 回购触发条件</p> <p>出现回购触发条件的，以下投资方享有回购权：</p> <p>A. 增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增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此时增资投资方为“回购权人”，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p> <p>B. B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此时 B 轮受让方为“回购权人”，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p> <p>C. A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对应的老股受让中的相应转让方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此时老股受让方为“回购权人”；就老股受让方前海财昆、屠夏燕与青岛朝丰而言，马石金为“回购义务人”；就老股受让方珠海华胜而言，马石金、肖晓文与林斌为“回购义务人”，由马石金、肖晓文与林斌按照相对转股比例对珠海华胜承担回购义务）。</p> <p>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回购权人享有回购权：</p> <p>8.1.1 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申报并获得受理；</p>	已被 2025 年 9 月 12 日《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替代

	阳、无锡金宜、共青城佳银、乾道基金、华富创投（合称“投资方”）与擎科生物（“目标公司”）、马石金（“实际控制人”）、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白斌	<p>8.1.2 目标公司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p> <p>8.1.3 目标公司、其他集团成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发生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法犯罪被采取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限制人身自由、拘留、留置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任一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其他集团成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8.1.4 目标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申报；</p> <p>8.1.5 任何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p> <p>8.1.6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或严重违反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和/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项；</p> <p>8.1.7 实际控制人离职或终止、暂停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情形；</p> <p>8.1.8 目标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或任意一个年度经目标公司和投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8.2 回购对价</p> <p>若回购权人因本协议第 8.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回购权人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回购权人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回购权人向目标公司或相应股权转让方支付的投资款，加上就该等投资款自实际支付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一年按 360 日计算）计算的收益，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回购对价获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年化 6%（按年化计算单利，一年按 360 日计算）计算的收益，扣减目标公司已向回购权人所派发红利后的数额。就投资方而言，如该等金额小于经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从事证券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对届时目标公司资产评估后的评估值乘以届时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持股比例（“回购评估值”），则投资方有权要</p>	
--	---	--	--

		<p>求以该等回购评估值作为回购对价。</p> <p>各方进一步明确，对于屠夏燕而言，在计算前述回购对价时，其所支付的投资款按照淄博享源所支付的投资款为准计算。</p>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	<p>7.1 价值保证</p> <p>7.1.1 就增资投资方与 B 轮受让方而言，非经增资投资方、B 轮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不再增发新股或发行可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其他证券或增加注册资本以至于对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释。如增资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发行可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其他证券或增加注册资本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给予该等增资中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格）不优于各对应的增资投资方。如 B 轮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发行可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其他证券或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给予该等增资中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格）不优先于各对应的 B 轮受让方。</p> <p>就 A 轮受让方而言，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果目标公司增发新股的，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保证目标公司增发新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股价格”）不低于 A 轮受让方在老股受让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进一步明确，对屠夏燕而言，本协议中的“老股受让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和“老股受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淄博享源自马石金处受让股权的价格（并按本协议约定调整后的）为准）。否则，非经 A 轮受让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p> <p>7.1.2 未经增资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擎科百英、擎科万骏（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导致的股份转让除外）、擎科兆鲲（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导致的股份转让除外）及肖晓文亦不得，以低于增资投资方的各自投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7.1.3 未经 B 轮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擎科百英、擎科万骏（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导致的股份转让除外）、擎科兆鲲（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导致的股份转让除外）及肖晓文亦不得，以低于 B 轮受让方的各自投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7.1.4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份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事项不受上述条款的约束。</p>	

		<p>7.2 反稀释的补偿权</p> <p>7.2.1 增资投资方反稀释的补偿权</p> <p>除股权激励外, 如新进投资者(包括任一股东或其他第三方, 无论以增资或股份转让的形式取得公司股份/注册资本)根据其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股东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或者成本(“新低价格”)低于增资投资方的各自投资价格, 则应当通过实际控制人向增资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或其他方式给增资投资方的方式向增资投资方进行补偿, 直至补偿后的增资投资方的各自投资价格与该等新低价格相同, 增资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1) 增资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 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金额 = 标的注册资本 × (增资投资方的各自投资价格 - 新低价格)</p> <p>(2) 增资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 则补偿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 = (增资投资方各自的投资款 - 标的注册资本 × 新低价格) / 新低价格</p> <p>(3) 根据第 7.2 条对增资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的调整, 目标公司应当在实际控制人进行新的股份转让之前或同时完成, 否则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增资, 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p> <p>(4) 实际控制人根据第 7.2.2 条对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的, 不受本协议第 6.1 条、第 7.1.2 条和第 11.1 条之限制。</p> <p>7.2.2B 轮受让方、A 轮受让方反稀释的补偿权</p> <p>如果新股价低于 B 轮受让方在 B 轮受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格, B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股份补偿, 使得经过补偿后的 B 轮受让方在 B 轮受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新股价。实际控制人保证按照 B 轮受让方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确保 B 轮受让方提出的补偿方案的实施。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实际控制人以总价人民币壹元价格向 B 轮受让方转让部分股份等。B 轮受让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上述补偿应当在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之日或者之前实施完成。</p> <p>如果新股价低于 A 轮受让方在老股受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格, A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老股受</p>	
--	--	--	--

			让中的相应转让方对其进行股份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 A 轮受让方在老股受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新股价格。老股受让中的相应转让方保证按照 A 轮受让方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 A 轮受让方提出的补偿方案的实施。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老股受让中的相应转让方以总价人民币壹元价格向 A 轮受让方转让部分股份等。上述补偿应当在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之日或者之前实施完成。	
	公司治理		第四条约定，汇融格物及 A 轮增资方（A 轮增资方作为一个整体）有权各提名一（1）名董事（“投资方董事”）	
	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第六条约定，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优先清算权		第九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领售权		第十条约定，投资方享有领售权	
	股权转让限制		第十一条约定，投资方享有股权转让限制	
	股权激励		第十二条约定，投资方享有股权激励	
	优先跟投权		第十三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跟投权	
	参与重组权		第十四条约定，投资方享有参与重组权	
	知情权及检查权		第十五条约定，投资方享有知情权及检查权	
	最惠条款		第十七条约定，投资方享有最惠条款权利	
2025 年 9 月 12 日《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深投控赛格、张家港产投、国盈君和、欣创医合、约印鼎泰、前海财昆、屠夏燕、深圳达晨、北京达晨、深圳财智、汇融格物、凯联资本、青岛松如、湖南达	回购权	<p>6.1 回购触发条件</p> <p>出现回购触发条件的，以下投资方享有回购权：</p> <p>A. 增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增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此时增资投资方为“回购权人”，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p> <p>B. B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此时 B 轮受让方为“回购权人”，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p> <p>C. A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对应的老股受让中的相应转让方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此时老股受让方为“回购权人”；就老股受让方前海财昆、屠夏燕而言，马石金为“回购义务人”；就老股受让方青岛朝丰所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即侯磊、王钢、聂</p>	根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1）对于《股东协议》中的第二条公司治理，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前一日，或公

	<p>峰、河南金硅、郑州壹阳、无锡金宜、乾道基金、华富创投、侯磊、王钢、聂巧明（合称“投资方”）与擎科生物（“目标公司”）、马石金（“实际控制人”）、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白斌</p>	<p>巧明）而言，马石金为“回购义务人”，由马石金按照侯磊、王钢、聂巧明相对受让股份比例分别对其承担回购义务；就老股受让方珠海华胜所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即侯磊、王钢、聂巧明）而言，马石金、肖晓文与林斌为“回购义务人”，由马石金、肖晓文与林斌，按照其对珠海华胜相对转股比例及侯磊、王钢、聂巧明相对受让股份比例，对侯磊、王钢、聂巧明分别承担回购义务）。</p> <p>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回购权人享有回购权：</p> <p>6.1.1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申报并获得受理；</p> <p>6.1.2目标公司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p> <p>6.1.3目标公司、其他集团成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发生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法犯罪被采取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限制人身自由、拘留、留置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任一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其他集团成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要内部控制漏洞等；</p> <p>6.1.4目标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申报；</p> <p>6.1.5任何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p> <p>6.1.6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和/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项；</p> <p>6.1.7实际控制人离职或终止、暂停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情形；</p> <p>6.1.8目标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或任意一个年度经目标公司和投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6.2回购对价</p> <p>若回购权人因本协议第 6.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回购权人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回购权人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为回购权人</p>	<p>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前一日（以较早的时间为准）起自动终止，且该等条款不会因为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2）对于《股东协议》中的第四条优先购买权、第五条共同出售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九条领售权、第十条股份转让限制、第十一条股权激励、第十二条优先跟投权、第十三条参与重组权、第十四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六条最惠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前一日，或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前一日（以较早的时间为准）起自动终止，但</p>
--	--	--	---

		<p>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回购权人向目标公司或相应股权转让方支付的投资款，加上就该等投资款自实际支付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一年按 360 日计算）计算的收益，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回购对价获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年化 6%（按年化计算单利，一年按 360 日计算）计算的收益，扣减目标公司已向回购权人所派发红利后的数额。就投资方而言，如该等金额小于经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从事证券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对届时目标公司资产评估后的评估值乘以届时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持股比例（“回购评估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以该等回购评估值作为回购对价。</p> <p>各方进一步明确，对于屠夏燕而言，在计算前述回购对价时，其所支付的投资款按照淄博享源所支付的投资款为准计算，并按照其向淄博享源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为实际支付之日计算；对于侯磊、王钢、聂巧明而言，在计算前述回购对价时，其所支付的投资款按照盛宇医疗、青岛朝丰、中迅投资、珠海华胜、凯联投资（转让股份对应部分）、共青城佳银所支付的投资款及其相对受让股份比例分别为准计算，并按照其向盛宇医疗、青岛朝丰、中迅投资、珠海华胜、凯联投资、共青城佳银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为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对于凯联投资而言，在计算前述回购对价时，其所支付的投资款按照转让股份后持有的股份数所对应的投资款为准计算。</p>	<p>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上述效力被终止的条款的效力将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①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未被受理或主动撤回申请、被动撤回申请或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②公司在提交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未完成挂牌；③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因任何原因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但因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的除外）；（3）对于《股东协议》中的第七条回购权，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前一日，或公司向证券交</p>
	<p>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p>	<p>5.1价值保证</p> <p>5.1.1就增资投资方与 B 轮受让方而言，非经增资投资方、B 轮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不再增发新股或发行可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其他证券或增加注册资本以至于对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释。如增资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发行可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其他证券或增加注册资本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给予该等增资中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格）不优于各对应的增资投资方（为进一步明确，对于侯磊、王钢、聂巧明而言，前述“投资价格”以凯联投资、共青城佳银、盛宇医疗、中迅投资的投资价格（并按《2025 年第一次股东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及其相对受让股份比例分别为准计算）。如 B 轮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发行可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其他证券或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给予该等增资中投资者的投资条件</p>	

		<p>(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格)不优先于各对应的 B 轮受让方。</p> <p>就 A 轮受让方而言,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果目标公司增发新股的,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保证目标公司增发新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股价格”)不低于 A 轮受让方在老股受让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进一步明确,对屠夏燕而言,本协议中的“老股受让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和“老股受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淄博享源自马石金处受让股权的价格(并按《2025 年第一次股东协议》约定调整后的)为准;对青岛朝丰所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侯磊、王钢、聂巧明而言,本协议中的“老股受让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和“老股受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格”以青岛朝丰自马石金处受让股权的价格(并按《2025 年第一次股东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及其相对受让股份比例分别计算为准;对珠海华胜所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侯磊、王钢、聂巧明而言,本协议中的“老股受让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和“老股受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珠海华胜自马石金、肖晓文与林斌,受让股权的价格(并按《2025 年第一次股东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及其相对受让股份比例分别计算为准)。否则,非经 A 轮受让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p> <p>5.1.2 未经增资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擎科百英、擎科万骏(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导致的股份转让除外)、擎科兆鲲(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导致的股份转让除外)及肖晓文亦不得,以低于增资投资方的各自投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5.1.3 未经 B 轮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擎科百英、擎科万骏(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导致的股份转让除外)、擎科兆鲲(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导致的股份转让除外)及肖晓文亦不得,以低于 B 轮受让方的各自投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5.1.4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份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事项不受上述条款的约束。</p> <p>5.2 反稀释的补偿权</p> <p>5.2.1 增资投资方反稀释的补偿权</p> <p>除股权激励外,如新进投资者(包括任一股东或其他第三方,无论以增资或股份转让的形式取得公司股份/注册资本)根据其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股东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或者成本(“新低价格”)低于增资投资方</p>	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前一日(以较早的时间为准)起自动终止,但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上述效力被终止的条款的效力将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①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未被受理或主动撤回申请、被动撤回申请或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②公司在提交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未完成挂牌;③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因任何原因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但因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的除外);④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
--	--	--	---

		<p>的各自投资价格，则应当通过实际控制人向增资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或其他方式给增资投资方的方式向增资投资方进行补偿，直至补偿后的增资投资方的各自投资价格与该等新低价格相同，增资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1)增资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金额 = 标的注册资本 × (增资投资方的各自投资价格 - 新低价格)</p> <p>(2)增资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 = (增资投资方各自的投款 - 标的注册资本 × 新低价格) / 新低价格</p> <p>(3)根据第 5.2 条对增资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的调整，目标公司应当在实际控制人进行新的股份转让之前或同时完成，否则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增资，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p> <p>(4)实际控制人根据第 5.2.2 条对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的，不受本协议第 4.1 条、第 5.1.2 条和第 9.1 条之限制。</p> <p>各方进一步明确，对于侯磊、王钢、聂巧明而言，前述增资投资方享有的现金/股份补偿，按照其自凯联投资、共青城佳银、盛宇医疗、中迅投资受让的相对股份比例分别为准计算。</p> <p>5.2.2B 轮受让方、A 轮受让方反稀释的补偿权</p> <p>如果新股价格低于 B 轮受让方在 B 轮受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格，B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股份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 B 轮受让方在 B 轮受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新股价格。实际控制人保证按照 B 轮受让方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 B 轮受让方提出的补偿方案的实施。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以总价人民币壹元价格向 B 轮受让方转让部分股份等。B 轮受让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上述补偿应当在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之日或者之前实施完成。</p> <p>如果新股价格低于 A 轮受让方在老股受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格，A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老股受让中的相应转让方对其进行股份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 A 轮受让方在老股受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新股价格。老股受让中的相应转让方保证按照 A 轮受让方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 A 轮受让方提出的补偿方案的实施。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发行上市申请；⑤证监会对公司的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⑥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⑦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上市申请或与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⑧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
--	--	---	---

		<p>老股受让中的相应转让方以总价人民币壹元价格向 A 轮受让方转让部分股份等。上述补偿应当在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之日或者之前实施完成。</p> <p>各方进一步明确，对于侯磊、王钢、聂巧明而言，前述 A 轮受让方享有的股份补偿，按照其自青岛朝丰、珠海华胜受让的相对股份比例分别为准计算。</p>	完成上市申请的申报并得到受理。
	公司治理	第二条约定，汇融格物及 A 轮增资方（A 轮增资方作为一个整体）有权各提名一（1）名董事（“投资方董事”）	
	优先购买权	<p>3.1 优先购买权的授予及行使</p> <p>受制于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擎科百英、擎科万骏、擎科兆鲲、肖晓文、白斌、林斌、刘允锋及擎科仟鸿（“转让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拟议转让”），投资方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为免歧义，林斌向其关联方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除外）。</p>	
	共同出售权	<p>4.1 共同出售权的授予及行使</p> <p>受制于本协议第九条规定，若转让方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该等转让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p>	
	优先清算权	<p>7.1 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目标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或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全部股东于视同清算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剩余财产”），优先向投资方进行分配，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优先分配额”）：（1）按照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投资方就行使优先清算权之股份向目标公司或相应股权转让方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加上就该等投资款自实际支付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一年按 360 日计算）计算的收益，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取得优先分配额之日期间按年化 6%（按年化计算单利，一年按 360 日计算）计算的收益（“投资最低收益保障”，为进一步明确，在计算屠夏燕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时，其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按照淄博享</p>	

		<p>源所支付的投资款为准计算；在计算侯磊、王钢、聂巧明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时，其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按照盛宇医疗、青岛朝丰、中迅投资、珠海华胜、凯联投资（转让股份对应部分）、共青城佳银所支付的投资款及其相对受让股份比例分别为准计算；在计算凯联投资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时，其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按照转让股份后持有的股份数所对应的投资款为准计算）。</p> <p>就 B 轮增资方而言，如前述金额小于经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B 轮增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届时目标公司经从事证券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后的资产评估值乘以届时该等投资方的持股比例的金额，则 B 轮增资方有权要求以该等评估值作为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就增资投资方与 B 轮受让方而言，若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增资投资方与 B 轮受让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增资投资方与 B 轮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增资投资方与 B 轮受让方取得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就 A 轮受让方而言，若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 A 轮受让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老股受让中的相应转让方应当对 A 轮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 A 轮受让方取得投资最低收益保障。优先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下的分配应当优先向 B 轮增资方按其相对持股比例支付其优先分配额；在全额支付 B 轮增资方的优先分配额后，应向 A 轮增资方按其相对持股比例支付其优先分配额；在全额支付 B 轮增资方和 A 轮增资方的优先分配额后，向 B 轮受让方、A 轮受让方按其相对持股比例支付其优先分配额。</p> <p>为免疑义，在支付同一顺位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时，如目标公司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该顺位投资方的优先分配额，则按该顺位投资方可取得的优先分配额的相对比例分配。</p> <p>各方进一步明确，对于侯磊、王钢、聂巧明而言，其自凯联投资、共青城佳银受让的相应目标公司股份按照 B 轮增资方顺序享受优先清算权；其自盛宇医疗、中迅投资受让的相应目标公司股份按照 A 轮增资方顺序享受优先清算权；其自青岛朝丰、珠海华胜受让的相应目标公司股份按照 A 轮受让方顺序享受优先清算权。</p>	
	领售权	8.1 领售权的行权	

		<p>若投资方未能通过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回购权实现退出，若第三方拟购买目标公司的 50% 以上股份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整体出售”）的，在全体投资方均同意该等整体出售及其方案时，投资方（“领售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领售通知”），要求其他股东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或支持目标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领售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目标公司股份/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相关的法律文件中就向第三方做出合乎交易常规的陈述与保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以及领售方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等。</p>	
	股权转让限制	<p>9.1 股份转让的同意权</p> <p>除股权激励外，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如无特别明确，指全部投资方一致认可，本协议其他处亦同），实际控制人、擎科百英、擎科万骏（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导致的合伙份额转让除外）、擎科兆鲲（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导致的合伙份额转让除外）与肖晓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的注册资本，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赠与、设定权利负担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的股份/股权。</p>	
	股权激励	<p>10.1 公司上市前的股权激励</p> <p>受限于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在不影响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前提下，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董事会、股东会程序并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后，目标公司有权采取增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或由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等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p>	
	优先跟授权	<p>11.1 优先跟投</p> <p>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实际控制人通过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目标公司的商业行为（“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以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的方式向投资方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并有权在实质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优先跟授权”）。</p>	

	参与重组权	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实际控制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置换为平台的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相同的权益。因重组产生的税费成本应由平台承担。	
	知情权与检查权	第十三条约定，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特定文件资料及信息享有知情与检查权。	
	最惠条款	除 B 轮投资协议和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不同优惠待遇外，若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和/或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或任何新增股东所订立的其他协议中存在比交易文件对投资方更加优惠的条款（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规定获取的或包括集团成员、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承诺函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以下简称“更优惠条款”），除非投资方书面声明放弃，则投资方自动享受更优惠条款并将更优惠条款适用于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清单

(一)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NA CHEM	11769287	1	2014.9.7	2034.9.6	河北迪纳	继受取得	无
2	 TSINGKE	14831568	42	2015.9.14	2025.9.13	擎科生物	继受取得	无
3	 擎科	14831569	42	2015.9.14	2025.9.13	擎科生物	继受取得	无
4	 Trelief	20723145	42	2017.9.14	2027.9.13	擎科生物	继受取得	无
5	SoSoo	25819771	1	2018.8.28	2028.8.27	擎科生物	继受取得	无
6	Goldenstar	25829470	1	2018.9.7	2028.9.6	擎科生物	继受取得	无
7	 SP	53489391	35	2021.8.21	2031.8.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	 SP	53485656	41	2021.8.21	2031.8.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	 SP	53508288	44	2021.8.21	2031.8.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	 卡通形象	53481840	1	2021.8.21	2031.8.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	 卡通形象	53513193	5	2021.8.21	2031.8.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		53504066	42	2021.8.21	2031.8.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		53514198	44	2021.8.21	2031.8.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		53512063	1	2021.8.28	2031.8.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		53512671	44	2021.8.28	2031.8.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6		53480724	44	2021.8.28	2031.8.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7		53494501	1	2021.8.28	2031.8.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8		53486132	5	2021.8.28	2031.8.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9		53502622	9	2021.8.28	2031.8.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0		53513163	42	2021.8.28	2031.8.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1		53512013	9	2021.8.28	2031.8.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2		53513893	35	2021.8.28	2031.8.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3		53505155	41	2021.8.28	2031.8.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4		53506675A	42	2021.9.21	2031.9.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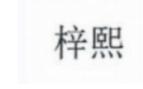
25	擎科	53513903	35	2021.10.28	2031.10.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6	擎科	53508503	41	2021.10.28	2031.10.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7	TSINGKE	53510349	35	2021.11.21	2031.11.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8	擎科	52475924	42	2021.11.28	2031.11.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9	擎科生物	59731778	1	2022.3.21	2032.3.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0	擎科生物	59740028	42	2022.3.21	2032.3.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1	擎科医疗	59735127	44	2022.3.21	2032.3.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2	擎科医学	59725329	42	2022.3.21	2032.3.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3	擎科合成	59745653	42	2022.3.21	2032.3.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4	擎科化学	59744618	1	2022.3.21	2032.3.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5	超感	59717207	1	2022.3.21	2032.3.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6	Trelief	59740790	1	2022.3.21	2032.3.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7	SynScript	59727966	1	2022.3.21	2032.3.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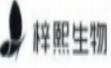
38	SynScript	59727995	42	2022.3.21	2032.3.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9	TSINGKE	61397328	1	2022.6.7	2032.6.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0	ETgene	61385214	1	2022.6.14	2032.6.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1	Tiper	62539618	9	2022.8.7	2032.8.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2	MasterBio	62527099	41	2022.8.14	2032.8.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3	MasterBio	62544775	44	2022.8.14	2032.8.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4	科邦邦	63369204	9	2022.9.14	2032.9.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5	ArtiCan	63536173	1	2022.9.28	2032.9.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6	TSINGKE Gene Factory	64173654	1	2022.10.21	2032.10.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7	MasterBio	62538205	1	2022.11.7	2032.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8	MasterBio	62527156	5	2022.11.7	2032.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9	MasterBio	62530197	9	2022.11.7	2032.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0	MasterBio	62532555	10	2022.11.7	2032.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1		62538076	38	2022.11.7	2032.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2		62535117	42	2022.11.7	2032.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3	TSINGKE Gene Factory	64158980	44	2022.11.14	2032.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4	TSINGKE HELIXTECH	64935848	1	2022.11.14	2032.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5	TSINGKE HELIXTECH	64930320	41	2022.11.14	2032.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6		64916311	42	2022.11.14	2032.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7		64918405	44	2022.11.14	2032.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8	擎科科邦邦	64938526	1	2022.11.14	2032.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9	擎科科邦邦	64939426	5	2022.11.14	2032.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0	擎科科邦邦	64938495	9	2022.11.14	2032.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1	擎科科邦邦	64935561	35	2022.11.14	2032.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2	擎科科邦邦	64917211	41	2022.11.14	2032.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3	擎科科邦邦	64910852	42	2022.11.14	2032.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4	擎科科邦邦	64935481	44	2022.11.14	2032.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5	TSINGKE HELIXTECH	64916858	5	2022.11.21	2032.11.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6	TSINGKE HELIXTECH	64914771	9	2022.11.28	2032.11.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7	TSINGKE HELIXTECH	64938062	35	2022.11.21	2032.11.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8	TSINGKE Gene Factory	64177056	42	2022.12.7	2032.12.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9	ArtiCan	63557408	42	2022.12.28	2032.12.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0	梓熙生物	66097579	1	2023.1.7	2033.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1	梓熙	66113808	1	2023.1.7	2033.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2	梓熙	66116505	42	2023.1.7	2033.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3	ZIXIbio	66131906	1	2023.1.14	2033.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4	ZIXIbio	66126522	42	2023.1.14	2033.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5	MasterBio	62530179	35	2023.6.14	2033.6.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6	梓熙生物	66104604	42	2023.9.28	2033.9.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7	TS-Blot	71338337	9	2023.10.21	2033.10.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8	MasterGen	71323563	9	2023.10.21	2033.10.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9	TsiKer	71220614	9	2023.10.28	2033.10.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0	擎核	71238665	9	2023.10.28	2033.10.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1	达领	74689713	1	2024.4.7	2034.4.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2	达领	74679466	42	2024.4.7	2034.4.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3	MasterBio	74681111	35	2024.5.7	2034.5.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4	Tsynth	75957610	9	2024.6.21	2034.6.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5	速必达	76496313	42	2024.7.14	2034.7.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6	速必达	76487976	44	2024.7.14	2034.7.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7	擎科速必达	76473572	35	2024.7.14	2034.7.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8	擎科科邦邦	77215360	9	2024.8.28	2034.8.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9	DaLingBio	75953358	5	2024.9.7	2034.9.6	湖北擎科	原始取得	无

90	DaLingBio	75957639	9	2024.9.7	2034.9.6	湖北擎科	原始取得	无
91	DarLingBio	75954084	9	2024.9.7	2034.9.6	湖北擎科	原始取得	无
92	DarLingBio	75971040	42	2024.9.7	2034.9.6	湖北擎科	原始取得	无
93	DrLingBio	75959169	42	2024.9.14	2034.9.13	湖北擎科	原始取得	无
94	DaLingBio	75974595	42	2024.9.7	2034.9.6	湖北擎科	原始取得	无
95	DrLingBio	75974208	9	2024.9.14	2034.9.13	湖北擎科	原始取得	无
96		76509888	9	2024.10.14	2034.10.13	湖北擎科	原始取得	无
97		78489998	9	2024.10.28	2034.10.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8		78492853	42	2024.10.28	2034.10.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9		78508504	18	2024.10.28	2034.10.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0		78500228	25	2024.10.28	2034.10.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1		78492697	39	2024.10.28	2034.10.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2		78502715	5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3	 梓熙生物	78502732	9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4	 梓熙生物	78499105	40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5	 梓熙生物	78505153	42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6	 梓熙	78485122	5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7	 梓熙	78505115	40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8	 ZIXIbio	78512095	5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9	 ZIXIbio	78502261	9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0	 ZIXIbio	78494308	40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1	 ZIXIbio	78512412	44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2	 TSINGKE	78492798	39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3	 擎科	78494352	21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4	 擎科	78502211	38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5	擎科科邦邦	78492669	39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6		78511079	25	2024.11.7	2034.1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7		78508219	7	2024.11.14	2034.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8		78505018	10	2024.11.14	2034.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9		78506882	11	2024.11.14	2034.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0		78495840	16	2024.11.14	2034.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1		78487088	18	2024.11.14	2034.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2		78485006	21	2024.11.14	2034.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3		78487340	28	2024.11.14	2034.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4		78500255	37	2024.11.14	2034.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5		78485059	38	2024.11.14	2034.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6		78488285	39	2024.11.14	2034.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7		78502304	40	2024.11.14	2034.11.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8	梓熙	78495709	42	2024.11.21	2034.11.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9		78494471	16	2024.11.21	2034.11.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0		78487077	18	2024.11.21	2034.11.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1		78487106	21	2024.11.21	2034.11.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2		78508554	25	2024.11.21	2034.11.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3		78499139	28	2024.11.21	2034.11.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4		78501665	28	2024.11.21	2034.11.20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5		78500683	39	2024.11.28	2034.11.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6	科邦邦	78492785	39	2025.1.7	2035.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7		78496087	40	2025.1.7	2035.1.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8		78508378	40	2025.1.28	2035.1.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9		78501738	7	2025.2.7	2035.2.6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0	科邦邦	77225718A	9	2025.4.28	2035.4.27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1		82403243	44	2025.6.14	2035.6.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2		82408364	42	2025.6.14	2035.6.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3		82397451	44	2025.6.14	2035.6.13	擎科生物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地	注册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	TSINGKE	UK00004057698	1/5/9/10/16/25/3 8/42/44	2024.8.23	英国	2034.5.30	擎科生物
2	TSINGKE	019034296	1/5/9/10/16/25/3 8/42/44	2024.11.9	欧盟	2034.5.30	擎科生物
3	TSINGKE	7737668	10	2025.3.25	美国	2035.3.25	擎科生物
4	TSINGKE	7738251	16	2025.3.25	美国	2035.3.25	擎科生物
5	TSINGKE	7780426	1	2025.4.29	美国	2035.4.29	擎科生物
6	TSINGKE	7780427	44	2025.4.29	美国	2035.4.29	擎科生物
7	TSINGKE	7780428	9	2025.4.29	美国	2035.4.29	擎科生物
8	TSINGKE	7780429	42	2025.4.29	美国	2035.4.29	擎科生物
9	TSINGKE	7780430	5	2025.4.29	美国	2035.4.29	擎科生物

10	TSINGKE	7780450	35	2025.4.29	美国	2035.4.29	擎科生物
11	Tsynth	7780431	1	2025.4.29	美国	2035.4.29	擎科生物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京擎科	一种原位检测线粒体DNA 片段整合到核基因组中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217921	2012.1.31	继受取得	无
2	南京擎科	阵列毛细管电泳仪的光吸收检测器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106454	2016.5.512	继受取得	无
3	擎科生物	一种不依赖重组酶的DNA 无缝克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480033	2016.5.24	继受取得	无
4	擎科生物	一种自动溶解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9025802	2016.10.17	继受取得	无
5	擎科生物	重组型耐热 DNA 聚合酶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6958075	2017.8.15	继受取得	无
6	北京梓熙	一种夹持 L 形工件的夹具结构	发明专利	201810500733X	2018.5.23	继受取得	无
7	擎科生物	自动齿轮组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9319966	2018.8.16	继受取得	无
8	河北迪纳	一种荧光信号放大探针中间体、荧光探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36212X	2016.11.1	原始取得	无
9	湖北擎科	一种基于酶切的巢式PCR 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969633	2019.4.15	原始取得	无
10	擎科生物	一种用于 DNA 合成仪上的压紧密封吹气排液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7764146	2019.8.22	原始取得	无
11	擎科生物	一种用于 DNA 合成仪的清洗电磁阀组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7764127	2019.8.22	原始取得	无
12	擎科生物	一种用于 DNA 合成仪的分注清洗气液路单元、气液路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7763783	2019.8.22	原始取得	无
13	擎科生物	一种无气味扩散且结构紧凑的 DNA 合成仪	发明专利	2019107764150	2019.8.22	原始取得	无
14	天津擎科	一种批量样品核酸提取仪器	发明专利	2019111930308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5	湖北擎科、擎科生物	一种消化核酸污染的试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511079X	2020.6.8	原始取得	无
16	擎科生物	室内温度与 DNA 合成仪内湿度的联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469542	2020.7.29	原始取得	无
17	擎科生物	DNA 合成仪	发明专利	2020107592335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18	河北迪纳、 擎科生物	用于生产孔径可控纳米多孔玻璃的一体化循环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8168010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19	河北迪纳、 擎科生物	一种用于寡核苷酸合成的纳米多孔玻璃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167982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20	北京梓熙、 擎科生物	一种合成寡聚脱氧核糖核苷酸的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专利	2020108568831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21	擎科生物	DNA合成仪控制系统、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1071487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22	擎科生物	一种切胶头驱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20111852299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23	擎科生物	一种切胶仪	发明专利	2020111813932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24	擎科生物、 华睿思创	一种离心管盖调姿喷码机构	发明专利	2020111905169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25	擎科生物、 华睿思创	一种离心管调姿喷码机	发明专利	2020111952884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26	擎科生物、 华睿思创	一种离心管间歇旋转喷码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190657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27	擎科生物	一种DNA分子量标准片段扩增单链引物、扩增方法以及DNA分子量标准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4729896	2021.4.29	原始取得	无
28	擎科生物、 南京擎科	一种复杂DNA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554148X	2021.5.20	原始取得	无
29	擎科生物	核酸合成反应装置及核酸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212268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30	擎科生物	一种可独立多通道移液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9014211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31	擎科生物	一种多通道移液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9024181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32	擎科生物	一种可变距移液装置及枪头变距部件	发明专利	2021109024177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33	擎科生物、 北京梓熙	双链特异性核酸酶变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9212462	2021.8.11	原始取得	无
34	天津擎科、 擎科生物	碱基耦合效率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9318429	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35	擎科生物	DNA合成装置与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9373888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36	湖北擎科、 擎科生物	结合羟苯磺酸钙的核酸适配体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9683282	2021.8.23	原始取得	无
37	擎科生物	重组型DNA聚合酶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0454903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38	擎科生物	一种回旋振荡机构	发明专利	2021110984524	2021.9.18	原始取得	无
39	擎科生物	微阵列芯片和包括其的寡核苷酸合成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2540937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40	擎科生物、湖北擎科	保存和/或稀释核酸的溶液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2954472	2021.11.3	原始取得	无
41	擎科生物	用于检测寡核苷酸合成质量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1407032X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42	擎科生物、北京梓熙	PolyA 聚合酶活性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046689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43	擎科生物	寡核糖核苷酸的纯化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专利	2021114110577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44	擎科生物	核酸合成载体筛选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4388987	2021.11.27	原始取得	无
45	擎科生物、湖北擎科	磁性微球、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4294782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46	擎科生物、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一种提高酿酒酵母 DNA 片段转化效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227721	2022.3.30	原始取得	无
47	擎科生物	寡核苷酸合成装置及寡核苷酸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247903	2022.3.30	原始取得	无
48	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红石	一种用于生产 D-泛酸的发酵培养基及发酵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733140	2022.4.11	原始取得	无
49	擎科生物	细菌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6103985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50	擎科生物	逆转录突变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6214263	2022.6.1	原始取得	无
51	擎科生物	逆转录突变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09449922	2022.6.1	原始取得	无
52	擎科生物	逆转录突变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09449886	2022.6.1	原始取得	无
53	河北迪纳、擎科生物	多孔树脂珠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6675912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54	擎科生物	一种活塞式固相合成系统及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6817468	2022.6.15	原始取得	无
55	擎科生物	氨解仪及自动排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7094023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56	擎科生物	裂解液、PCR 反应试剂盒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7843281	2022.7.5	原始取得	无
57	擎科生物	PCR 反应体系、反应试剂、试剂盒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7843370	2022.7.5	原始取得	无

58	擎科生物	一种 PBCV-1 连接酶突变体、表达纯化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9756767	2022.8.15	原始取得	无
59	湖北擎科	一种灌胶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0296961	2022.8.25	原始取得	无
60	擎科生物	一种全自动核酸纯化洗脱仪	发明专利	2022111015560	2022.9.9	原始取得	无
61	擎科生物	双链特异性核酸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1348149X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62	擎科生物	利用寡核苷酸合成废液制备 4, 4' -双甲氧基三苯甲基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4608591	2022.11.17	原始取得	无
63	擎科生物、河北迪纳	一种磁性孔径可控纳米多孔玻璃、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16025802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64	河北迪纳、擎科生物	DNA 合成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6559852	2022.12.22	原始取得	无
65	擎科生物	Tth DNA 聚合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16660646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66	湖北擎科	感受态大肠杆菌的高密度发酵培养基及高密度发酵培养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6740833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67	苏州梓熙	寡核苷酸氨解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7106455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68	擎科生物	寡核苷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2698750	2023.3.16	原始取得	无
69	擎科生物	芯片定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2646629	2023.3.17	原始取得	无
70	擎科生物	基于喷墨打印的定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4621698	2023.4.26	原始取得	无
71	擎科生物	刮液装置以及芯片的清洗机构	发明专利	202310584392X	2023.5.23	原始取得	无
72	擎科生物、北京梓熙	一种高载量 DNA 合成仪	发明专利	2023110344211	2023.8.16	原始取得	无
73	擎科生物	核酸内切酶 IV 突变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16704812	2023.12.7	原始取得	无
74	湖北擎科	NAG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盒和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7021502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75	湖北擎科	甘油磷酸氧化酶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17279177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76	湖北擎科	钾离子微球、质粒提取试剂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00109525	2024.1.3	原始取得	无
77	擎科生物	Oligo 合成仪校液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4107262085	2024.6.5	原始取得	无

		质					
78	擎科生物	核酸提取用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64554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79	擎科生物	基因测序用电泳槽	实用新型	2016214065218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80	擎科生物	一种核酸纯化用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65082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81	擎科生物	核酸纯化用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6454X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82	擎科生物	用于测试仪上机检测的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65097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83	擎科生物	一种移液枪	实用新型	2016214066333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84	擎科生物	一种温度可控型微孔板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6214065311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85	擎科生物	一种基因检测试剂加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66155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86	擎科生物	一种基因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066314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87	擎科生物	一种 DNA 检测试纸	实用新型	2016214066329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88	擎科生物	PCR 产物多态性检测用垂直电泳槽	实用新型	2016214065078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89	擎科生物	DNA 分装仪	实用新型	2017204214259	2017.4.20	继受取得	无
90	南京擎科	一种高效感受态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858243	2018.4.24	原始取得	无
91	南京擎科	一种 96 道平板柱式胶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858258	2018.4.24	原始取得	无
92	南京擎科	一种高效大量质粒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858559	2018.4.24	原始取得	无
93	南京擎科	一种微波氨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952936	2018.4.25	原始取得	无
94	南京擎科	一种一站式磁珠提取和纯化 DNA 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955120	2018.4.25	原始取得	无
95	南京擎科	引物标签自动粘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902545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96	南京擎科	水平漩涡震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902598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97	南京擎科	磁珠法大量质粒抽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902653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98	南京擎科	PCR 产物批量电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908147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99	南京擎科	一种测序反应扩增酶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902672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100	擎科生物	一种用于 DNA 合成仪的清洗电磁阀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667168	2019.8.22	原始取得	无
101	擎科生物	一种无气味扩散且结构紧凑的 DNA 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19213666610	2019.8.22	原始取得	无
102	擎科生物	一种用于 DNA 合成仪的分注清洗气液路单元、气液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3666413	2019.8.22	原始取得	无
103	擎科生物	一种用于 DNA 合成仪上的压紧密封吹气排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666377	2019.8.22	原始取得	无
104	擎科生物	一种多通道独立抽液独立操作的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19221174745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05	擎科生物	一种共通道打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10845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06	天津擎科	一种流通池及采用其的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19220998678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07	天津擎科	一种用于合成仪的废液回收系统及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19221012238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08	天津擎科	一种核酸废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92385X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09	天津擎科	一种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221333506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10	天津擎科	切胶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20965918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11	天津擎科	一种批量样品核酸提取仪	实用新型	2019220910722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12	南京擎科	一种自动培养基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330977	2020.1.8	原始取得	无
113	南京擎科	一种 PCR 产物批量检测切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330996	2020.1.8	原始取得	无
114	南京擎科	一种多头水平震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326401	2020.1.8	原始取得	无
115	河北迪纳	一种双通道自混合喷雾器	实用新型	2020204540724	2020.3.31	原始取得	无
116	擎科生物	一种震荡装置及含有该震荡装置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5552547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117	擎科生物	按压切换机构和含有该按压切换机构的喷雾器	实用新型	2020215180154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118	河北迪纳、擎科生物	一种用于生产孔径可控纳米多孔玻璃的一体化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6933902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119	北京梓熙	一种 DNA 合成用化学试剂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655884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20	北京梓熙	一种 DNA 合成用试管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655901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21	北京梓熙	一种 DNA 合成用试管消毒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657127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22	擎科生物、南京擎科	用于批量核酸提取仪的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20220953701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123	擎科生物、南京擎科	用于 PCR 反应后纯化的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20220953059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124	擎科生物、南京擎科	用于测序仪的机架及测序仪	实用新型	2020221001185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125	擎科生物	核酸提取仪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269339	2020.9.24	原始取得	无
126	擎科生物	核酸提取仪的打液头及核酸提取仪	实用新型	202022126730X	2020.9.24	原始取得	无
127	擎科生物	具有注射头拆卸功能的移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015163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128	擎科生物	用于生物体系的多通道独立移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01626X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129	擎科生物	移液仪的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016274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130	擎科生物	具有注射头容纳盒拆卸功能的移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016306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131	擎科生物	用于生物体系反应的移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017008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132	擎科生物	一种切胶头固定盒	实用新型	2020224563447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133	擎科生物	一种用于切胶仪的切胶头	实用新型	2020224507678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134	擎科生物、华睿思创	一种全自动离心管调姿喷码机	实用新型	2020224660485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35	擎科生物、华睿思创	一种离心管间歇旋转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712899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36	擎科生物、华睿思创	一种离心管盖调姿喷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471395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37	擎科生物、华睿思创	一种离心管调姿喷码机	实用新型	202022466296X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38	擎科生物	一种 DNA 合成仪打液装置及 DNA 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0225088116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139	擎科生物	一种组合式 DNA 合成仪打液装置及 DNA 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0225072211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140	擎科生物	离心管托架	实用	2020229699617	2020.12.10	原始	无

			新型			取得	
141	擎科生物	离心管托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9662754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142	南京擎科	一种质粒转化用取样夹	实用新型	2021209837464	2021.5.10	原始取得	无
143	南京擎科	一种质粒转化用水浴锅	实用新型	2021209837568	2021.5.10	原始取得	无
144	南京擎科	一种质粒转化用摇床	实用新型	2021209837572	2021.5.10	原始取得	无
145	南京擎科	一种质粒抽提用离心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837591	2021.5.10	原始取得	无
146	南京擎科	一种菌种活化用保温箱	实用新型	2021209837924	2021.5.10	原始取得	无
147	擎科生物	一种 PCR 板用夹持板及其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632295	2021.9.8	原始取得	无
148	擎科生物	一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653164	2021.9.8	原始取得	无
149	擎科生物	一种多孔板支架及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2800565	2021.9.18	原始取得	无
150	擎科生物	连接模块与移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934396	2021.9.22	原始取得	无
151	擎科生物	凝胶染色、脱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568574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152	擎科生物、河北迪纳	DNA 合成柱的辅助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543894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53	擎科生物	一种核酸扩增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306468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54	擎科生物	运输装置与 DNA 合成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229768683	2021.11.27	原始取得	无
155	擎科生物	菌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68270X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56	擎科生物	一种给气部件和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363052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157	擎科生物	移液吸头盒	实用新型	2021231728082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158	擎科生物	夹持装置及核酸合成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232988392	2021.12.25	原始取得	无
159	擎科生物	一种核酸自动化合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233680228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160	擎科生物	DNA 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2203592025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161	擎科生物	供料装置与引物合成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20361433X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162	擎科生物	适用于 DNA 合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5015287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163	擎科生物	用于分装仪的多轴控制单元、系统及分装仪	实用新型	2022206572733	2022.3.23	原始取得	无
164	擎科生物	乙腈回收提纯装置以及高载量寡核苷酸合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4607950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165	擎科生物	一种流量控制部件和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75960X	2022.6.13	原始取得	无
166	擎科生物	用于 DNA 合成仪的抽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005243	2022.6.16	原始取得	无
167	擎科生物	氨解辅助装置及氨解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5650214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168	擎科生物	一种用于 DNA 合成仪的回收设备及 DNA 合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6962514	2022.6.30	原始取得	无
169	湖北擎科	用于细胞的低温分装仪	实用新型	2022217007313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170	湖北擎科	电泳凝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824228	2022.8.15	原始取得	无
171	湖北擎科	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22221495644	2022.8.15	原始取得	无
172	擎科生物	适配托盘	实用新型	2022224070398	2022.9.9	原始取得	无
173	擎科生物	合成柱	实用新型	2022229647541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174	南京擎科	用于输送电泳介质的管道结构及自动换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1769513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175	擎科生物	一种留样板固定组件、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4966072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176	擎科生物	喷头支架及核酸合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12404975	2023.5.22	原始取得	无
177	擎科生物	废液回收装置以及芯片的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2725374	2023.5.23	原始取得	无
178	擎科生物	吸液装置以及给液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2563914	2023.5.23	原始取得	无
179	湖北擎科	电泳用预制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4963023	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180	擎科生物	监测装置以及 DNA 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1339744	2023.8.9	原始取得	无
181	擎科生物	一种 DNA 自动合成混合仪	实用新型	2023222091549	2023.8.16	原始取得	无
182	擎科生物	寡核苷酸合成设备	实用	2023230396568	2023.11.10	原始	无

			新型			取得	
183	擎科生物	核酸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3232514696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184	擎科生物	芯片氨解仪	实用新型	2023232829588	2023.12.4	原始取得	无
185	擎科生物	分流件、分流机构以及芯片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3234199785	2023.12.14	原始取得	无
186	湖北擎科	电泳凝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5319765	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187	擎科生物	用于合成板的吹压机构以及吹压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3236062537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188	擎科生物	用于合成板的吹压装置以及吹压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3236188785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189	湖北擎科	移液头以及核酸提取仪	实用新型	2023236604278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190	湖北擎科	一种蛋白预制胶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6594312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191	擎科生物	基因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0142177	2024.1.3	原始取得	无
192	湖北擎科	孵育仪器	实用新型	2024205177825	2024.3.15	原始取得	无
193	擎科生物	一种校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2788965	2024.6.5	原始取得	无
194	擎科生物	用于寡核苷酸合成的喷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13509593	2024.6.13	原始取得	无
195	擎科生物	切换阀测试系统及切换阀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24213969991	2024.6.18	原始取得	无
196	湖北擎科	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4219673854	2024.8.13	原始取得	无
197	擎科生物	离心管管盖	外观设计	2017300367852	2017.2.10	继受取得	无
198	擎科生物	分液仪	外观	2022301726459	2022.3.30	原始	无
199	擎科生物	切胶仪	外观设计	2022302048975	2022.4.13	原始取得	无
200	擎科生物	纯化仪	外观设计	2022305938381	2022.9.8	原始取得	无
201	擎科生物	核酸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23305233309	2023.8.16	原始取得	无
202	擎科生物	移液分液设备	外观设计	2023306339245	2023.9.27	原始取得	无
203	擎科生物	核苷酸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23306344281	2023.9.27	原始取得	无
204	湖北擎科	孵育仪器	外观	2024301333707	2024.3.15	原始	无

			设计			取得	
205	擎科生物	核酸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24302341749	2024.4.24	原始取得	无
206	擎科生物	核酸合成仪（96P-M）	外观设计	2024305356110	2024.8.22	原始取得	无
207	擎科生物	高通量寡核苷酸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24305843874	2024.9.12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权利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NP workflow manager 管理软件 V1.0	北京梓熙	2018SR264079	2018.4.18	原始取得	无
2	引物设计管理软件 V1.0	北京梓熙	2018SR264083	2018.4.18	原始取得	无
3	微量分液器系统管理软件 V1.0	北京梓熙	2018SR264096	2018.4.18	原始取得	无
4	分装仪系统管理软件 V1.0	北京梓熙	2018SR264105	2018.4.18	原始取得	无
5	12 柱修饰合成仪管理软件 V1.0	北京梓熙	2018SR264112	2018.4.18	原始取得	无
6	768 合成仪控制软件 V1.0	北京梓熙	2018SR266865	2018.4.19	原始取得	无
7	192 合成仪自动化软件 V1.0	北京梓熙	2018SR266873	2018.4.19	原始取得	无
8	192 合成仪控制软件 V1.0	北京梓熙	2018SR266878	2018.4.19	原始取得	无
9	擎科生物基因密码子优化分析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18SR939660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0	擎科生物基因合成生产管理控制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18SR939664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1	擎科生物引物批量化自动设计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18SR939741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2	擎科生物引物 MIX 自动混合系统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18SR939743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3	擎科生物序列自动拼接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18SR939750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4	擎科生物图片自动分析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18SR939753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5	擎科生物测序数据自动拷贝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18SR939804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6	擎科生物 MM192E 自动合成仪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18SR939809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7	擎科生物引物生产管理控制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18SR939832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8	擎科生物核酸定量分析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18SR939861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9	擎科自动化核酸提取系统软件 V1.0	擎科生物	2019SR0433018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20	擎科自动化引物分装系统软件 V3.0	擎科生物	2019SR0435518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21	擎科自动化样本转移系统软件 V1.0	擎科生物	2019SR0435525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22	多通道同步灌装系统软件 V2.1.19.10	河北迪纳	2019SR1259528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23	单孔 CPG 填充系统软件 V2.0.0	河北迪纳	2019SR1272870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24	8 通道 CPG 填充系统软件 V1.0.1	河北迪纳	2019SR1273951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25	贴标机系统软件 V1.0.3	河北迪纳	2019SR1276382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26	单排枪头分装系统软件 V2.2.1	河北迪纳	2019SR1276568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27	4 排枪头分装系统软件 V1.0.1	河北迪纳	2019SR1277388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28	4 通道手标仪系统软件 V2.1.3	北京梓熙	2021SR1186378	2021.8.11	原始取得	无
29	8 排溶解仪系统软件 V2.1.2	北京梓熙	2021SR1186379	2021.8.11	原始取得	无
30	单通道手标仪系统软件 V3.3.2	北京梓熙	2021SR1186380	2021.8.11	原始取得	无
31	384 通道负压纯化仪系统软件 V3.0.12	北京梓熙	2021SR1186381	2021.8.11	原始取得	无
32	96 通道纯化仪系统软件 V1.13	北京梓熙	2021SR1187071	2021.8.11	原始取得	无
33	768 通道吹压纯化仪系统软件 V3.3.1	北京梓熙	2021SR1187117	2021.8.11	原始取得	无
34	单板氨解仪系统软件 V2.3.1	南京擎科	2021SR1187118	2021.8.11	原始取得	无
35	单排溶解仪系统软件 V2.2.2	南京擎科	2021SR1197798	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36	4 板氨解仪系统软件 V1.0.1	南京擎科	2021SR1197799	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37	两通道分液器系统软件 V2.1.3	天津擎科	2021SR1347302	2021.9.9	原始取得	无
38	4 通道加样机系统软件 V3.0.1	天津擎科	2021SR1347516	2021.9.9	原始取得	无
39	8 通道加样机系统软件 V1.0.1	天津擎科	2021SR1347517	2021.9.9	原始取得	无
40	单通道加样机系统软件 V2.0.1	天津擎科	2021SR1347518	2021.9.9	原始取得	无
41	移液器系统软件 V3.2.2	天津擎科	2021SR1350090	2021.9.9	原始取得	无
42	小枪头分液器系统软件 V1.2.3	天津擎科	2021SR1350091	2021.9.9	原始取得	无
43	tsingke-appV1.0	擎科生物	2021SR1496416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44	高效 DNA 合成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1SR2173408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45	高效菌种活化环境温度监测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1SR2174992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46	高效质粒抽退离心分离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1SR2183015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47	高效菌种活化保温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1SR2183094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48	全自动凝胶识别提取仪软件 V1.0	湖北擎科	2022SR1125027	2022.8.15	原始取得	
49	192 吹压合成纯化仪软件 V1.0	湖北擎科	2022SR1125075	2022.8.15	原始取得	无
50	384 自动分装仪软件 V1.0	湖北擎科	2022SR1125095	2022.8.15	原始取得	无
51	768 吹压合成纯化仪软件 V1.0	湖北擎科	2022SR1125199	2022.8.15	原始取得	无
52	擎科生物中文官网系统软件 V1.0	擎科生物	2022SR1312633	2022.8.29	原始取得	无
53	高载量合成仪软件 V1.0	擎科生物	2022SR1312650	2022.8.29	原始取得	无
54	测序服务系统软件 V1.0	擎科生物	2022SR1321174	2022.8.29	原始取得	无
55	科邦邦商城系统软件 V1.0	擎科生物	2022SR1321175	2022.8.29	原始取得	无
56	引物订单服务软件 V1.0	天津擎科	2022SR1428381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57	cms 服务软件 V1.1	天津擎科	2023SR0088147	2023.1.16	原始取得	无
58	财务数据管理系统 V1.0	天津擎科	2023SR0088148	2023.1.16	原始取得	无
59	96 通道高质量合成仪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23SR0174677	2023.1.31	原始取得	无
60	提取纯化平台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23SR0177273	2023.1.31	原始取得	无
61	分拣仪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23SR0182405	2023.2.1	原始取得	无
62	引物分装管理软件 1.1.5	擎科生物	2023SR0310043	2023.3.9	原始取得	无
63	基因片段智能拼接系统 1.0	擎科生物	2023SR0313194	2023.3.10	原始取得	无
64	引物合成设计测值验证软件 1.0	擎科生物	2023SR0316031	2023.3.13	原始取得	无
65	引物合成排版设计软件 1.1.1	擎科生物	2023SR0319014	2023.3.13	原始取得	无
66	基因合成质检管理软件 1.1.3	擎科生物	2023SR0328889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67	基因初级片段拆分设计系统 1.0	擎科生物	2023SR0329388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68	基因 PCA 引物设计系统 1.0	擎科生物	2023SR0345120	2023.3.16	原始取得	无
69	基因合成生产管理软件 1.0	擎科生物	2023SR0352730	2023.3.17	原始取得	无
70	高通量喷墨芯片合成系统软件 V1.0	擎科生物	2023SR0450328	2023.4.7	原始取得	无
71	基因 QC 质检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3SR1137045	2023.5.27	原始取得	无
72	5mmol 翻转式高载量合成仪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23SR0637548	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73	5mmol 固定式高载量合成仪	南京擎科	2023SR0638898	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软件 V1.0					
74	测序服务订单预录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3SR1106893	2023.9.19	原始取得	无
75	质粒抽提订单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3SR1121087	2023.9.20	原始取得	无
76	酶库软件 V1.0	擎科生物	2023SR1277148	2023.10.23	原始取得	无
77	擎科生物酶库管理后台软件 V1.0	擎科生物	2023SR1278529	2023.10.23	原始取得	无
78	基因载体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3SR1651527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79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3SR1700296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80	高通量订单管理系统 V1.0	河北迪纳	2024SR0101089	2024.1.15	原始取得	无
81	财务数据管理系统 V1.0	河北迪纳	2024SR0102599	2024.1.15	原始取得	无
82	修饰引物字典管理系统 V1.0	北京梓熙	2024SR0227859	2024.2.4	原始取得	无
83	项目工单管理系统 V1.0	北京梓熙	2024SR0239896	2024.2.6	原始取得	无
84	喷墨芯片定位软件 V1.0	北京梓熙	2024SR0283430	2024.2.20	原始取得	无
85	四通道分装仪软件 V1.0	北京梓熙	2024SR0285168	2024.2.20	原始取得	无
86	高质量 768 通道合成系统软件 V1.0	北京梓熙	2024SR0289620	2024.2.21	原始取得	无
87	修饰引物质检系统 V1.0	北京梓熙	2024SR0298305	2024.2.22	原始取得	无
88	基因功能生产工单管理系统 V1.0	北京梓熙	2024SR0334788	2024.2.29	原始取得	无
89	12p-16 合成仪软件 V1.0	擎科生物	2024SR0840478	2024.6.20	原始取得	无
90	全自动蛋白印记仪软件 V1.0	湖北擎科	2024SR0916702	2024.7.2	原始取得	无
91	实验室智能监控看板系统 V1.0	河北迪纳	2024SR1029419	2024.7.19	原始取得	无
92	设备智能监控系统 V1.0	河北迪纳	2024SR1033943	2024.7.22	原始取得	无
93	基因生产预警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4SR1850268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94	基因引物自动排板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4SR1851422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95	96P-M 软件 V1.0	南京擎科	2024SR2120473	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96	高通量孔内喷墨芯片合成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4SR2129285	2024.12.19	原始取得	无
97	异常订单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4SR2130362	2024.12.19	原始取得	无
98	分子退换货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4SR2130589	2024.12.19	原始取得	无
99	引物合成无客户录单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4SR2143066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100	基因模板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5SR0225568	2025.2.8	原始取得	无
101	基因质粒大抽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5SR0230724	2025.2.10	原始取得	无
102	研发工时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5SR0306161	2025.2.21	原始取得	无

103	转录组订单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5SR0313307	2025.2.21	原始取得	无
104	测序无客户录单管理系统 V1.0	南京擎科	2025SR0325720	2025.2.25	原始取得	无
105	擎科 AI 蛋白智能开发平台 V1.0	南京擎科	2025SR0328505	2025.2.25	原始取得	无
106	12p-m 合成仪软件 V24.10.01	南京擎科	2025SR0343393	2025.2.27	原始取得	无